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3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十三五”对外开放提出新要求 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1
▷“十三五”规划纲要：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	1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2
▷商务部：重点推进与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区建设	3
▷商务部：中尼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	3
▷中以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	4
▷商务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外包规模扩大	4
▷中企海外收购逆势增长	5
▷亚开行：将与亚投行合作贷款 是伙伴并非对手	5
▷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研讨会在京召开	5
▷中国学界发布首份“一带一路”年度报告	6
▷希腊批准中远收购其最大港口多数股权 预计5月完成	6
▷“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国—中东欧务实合作结硕果 捷克“捷足先登”	7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7
▷国务院：巩固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	7
▷俄央行表示将加强卢布和人民币互换机制	8
▷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正式上线	8
▷经济学家：非洲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潜力巨大	9
▷摩根大通或将中国政府债纳入其新兴市场债券指数	9
三、国外金融资讯	10
▷欧洲央行全线降息	10
▷日本央行维稳提振日元，对冲基金押对方向	10
▷美联储宣布维持利率不变 政策声明显鸽派美元大跌	11
▷美联储官员：4月可能会加息	11
▷中国超越美国成为韩国债券最大持有人 彰显对韩影响力	12
▷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的平均费率触及20年新低	12
▷新加坡交易所发行中国及印度股指期货	12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13
▷FSC修订法规规范期货ETF	13
▷跨境电商政策环境风雨突变 税制改革靴子落地	13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两会”金融聚焦	14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金融亮点.....	14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的金融亮点.....	14
▷央行行长周小川等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答记者问.....	15
▷银监会尚福林“两会”答记者问.....	18
▷尚福林：今年底商业银行全面推开理财产品“双录”	20
▷高层接连表态：银行不良资产债转股提上议事日程.....	21
▷证监会刘士余“两会”答记者问.....	21
▷证监会方星海：争取年内推出“深港通”	22
▷保监会项俊波“两会”答记者问.....	23
▷项俊波：今年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全面落地.....	24
二、银行业资讯	25
▷央行 2016 年首降准.....	25
▷央行严查收单乱象：9 家单位虚假商户比例超过 65%	25
▷人民银行设立扶贫再贷款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26
▷央行将推电子商业汇票.....	26
▷央行鼓励储蓄入市系误读 股本融资不等于股票市场融资.....	27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行动方案促产融合作.....	27
▷银监会部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每人每行限开 4 张卡.....	28
▷银监会要求加大过剩行业风险摸排 严防楼市风险.....	29
▷银监会警示融资平台风险 要求银行加大利润留存.....	29
▷中国银联：2015 银联卡跨境网上交易增三倍.....	29
▷城商行有望领跑投贷联动试点 初创企业将成主投向.....	29
▷京深沪穗相继叫停首付贷.....	30
▷防范风险 银行收紧沪深房贷.....	30
▷央行发布 2016 年 2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31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 200 万亿元大关.....	32
▷591 家银行 23 万亿银行理财年报解码.....	32
▷穆迪将中国 25 家非保险金融机构的评级展望下调至负面 新华社评论其系误 读中国经济.....	33
▷北京银行等超 105 家金融机构陷钢铁债务困局.....	33
▷商业银行发力交易银行业务.....	34
三、信托业资讯	34
▷民政部今年将开展慈善信托试点.....	34
▷中国信托登记公司获批筹建 年内有望挂牌运行.....	35
▷证券类信托恢复认购信托保障基金.....	35
▷投资管理类业务将成信托业新支柱.....	35

▷传统业务逐渐萎缩 今年来成立集合信托规模同比降近 19%	36
▷信托掘金影视投资.....	36
▷教育消费信托问世 投资门槛最低 100 万	37
▷信托公司陆续转接券商 PB 系统 信托配资难现疯狂.....	37
四、证券业资讯	37
▷隋强：新三板分层 5 月初实施.....	37
▷基金业协会释疑私募登记备案具体问题.....	38
▷证监会严查私募产品违规拆分转让.....	39
▷基金业协会：加强私募自律管理建设行业社会信用.....	39
▷私募被指随意提酬 引发行业自律调查.....	39
▷PE 紧盯注册制 并购市场料继续火爆	40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意向平台上线运行.....	40
▷股转四招细化持股平台监管.....	40
▷新三板监管风暴 分层前先严打.....	41
▷证监会：设立战略新兴板问题还要深入研究论证.....	41
▷证监会推出可续期公司债试点 首单将完成发行.....	42
▷证金公司：恢复 5 个期限品种转融资业务并下调费率.....	42
▷全国首单 DFI 超短融落户江西	42
五、保险业资讯	43
▷保监会公布险企信披专项核查结果 内部披露有待加强.....	43
▷保监会明确财险改革路径 积极推进产品自主注册.....	43
▷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制度酝酿改革 引入奖优罚劣制度.....	44
▷中保协发布“2015 年度中国保险风险典型案例”	44
▷2016 年 2 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规模达 298.9 亿元	45
▷全国首个区域性保险行业标准联盟成立.....	46
▷第二批 9 家保险公司获批销售税优健康险.....	46
▷险企偿付能力信披启动 太平人寿打头阵.....	47
▷保险与医疗跨界合作不断深化“双向合作”成常态	47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47
▷李克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47
▷互金首次写入五年规划纲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48
▷深圳官方发文禁止众筹炒楼.....	48
▷上海启动“互联网金融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	49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	49
▷网贷信披提前“实战”北京上线产品登记系统.....	50
▷P2P 整改并不轻松 又一平台砍掉所有线下门店	50
七、自贸区资讯	51
▷上海自贸区首家全牌照券商获批 券商准入门槛或松动.....	51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启动.....	51

▷ 广东自贸区完成首笔经营租赁飞机资产包交易.....	51
▷ 福建自贸区挂牌近一年 公安部 10 项出入境新政策予支持.....	52
▷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发布 28 项金融创新案例.....	52
▷ 天津自贸区挂牌近一年 检验检疫创新制度显成效.....	53
八、其他资讯	53
▷ 营改增试点将全面推开.....	53
▷ 深改小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54
▷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提速 多项规划有望陆续出台.....	54
▷ 国务院：PPP 由发改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 财政部首披露全国 PPP 项目信息.....	55
▷ 楼继伟：个税改革方案已制定 需报国务院批准.....	55
▷ 上海排查融资租赁风险 系商务部统筹安排.....	56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57
▷ 《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	57
▷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7
▷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财政部 农业部）	58
▷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 ..	58
▷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	59
二、证券业法规	59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法[2016]72 号）	59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部分地区企业申请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的通知》	6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4 号）	60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证上[2016]105 号）	61
▷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	6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意向平台管理规定（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11 号）	62
▷ 《关于开展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 《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63
▷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	63

▷ 《关于办理 2016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63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修订）	64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64
▷ 《关于做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所涉股息红利税计税业务上线工作的通知》	65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65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6 年 2 月修订）》	65
三、保险业法规	66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保监发[2016]18 号）	66
▷ 《新增保险功能服务统计指标》（保监发[2016]20 号）	67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21 号）	67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22 号）	68
▷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信访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厅发[2016]24 号）	68
四、其他法规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9
▷ 《慈善法》（主席令[2016]第 43 号）	69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	70
▷ 《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扶贫办）	70
▷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71
▷ 《加强信息共享 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财[2016]83 号）	71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2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	73
▷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	73
▷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74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74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76
▷ 金融业营改增看过来	76

二、案例解析 7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问题探析..... 78

三、最新研究 81

▷私人基金会：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新选择..... 81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十三五”对外开放提出新要求 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一带一路和自贸区战略，无疑是“十三五”对外开放的两大重点。

按照《纲要》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将健全“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和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此外，按照《纲要》的要求，强化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体制建设，同样是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战略。

其中，中国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逐步构筑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建自由贸易区，加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海合会、中日韩自贸区等谈判，推动与以色列、加拿大、欧亚经济联盟和欧盟等建立自贸关系以及亚太自贸区相关工作。全面落实中韩、中澳等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继续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十三五”规划纲要：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健全“一带一路”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与沿线国家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对接，推进沿线国家间的运输便利化安排，开展沿线大通关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基础、各类基金引导、企业和机构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模式。加强同国际组织和金融组织机构合作，积极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建设，发挥丝路基金作用，吸引国际资金共建开放多元共赢的金融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桥梁纽带作用。

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推动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新亚欧大陆桥、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构建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支持中欧等国际集装箱运输和邮政班列发展。建设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和中哈物流合作基地。积极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建设，参与沿线重要港口建设与经营，推动共建临港产业集聚区，畅通海上贸易通道。推进公铁水及航空多式联运，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重要通道、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具有国际航运影响力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3-17）

▷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一带一路”建设作为国家重大战略被几次提及。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总抓手和新引擎，“一带一路”建设担负着通过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实现合作共赢的重任。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5年，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显著，国际产能合作步伐加快，高铁、核电等中国装备走出去取得突破性进展。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丝路基金投入运营。

在“‘十三五’期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方面，提出“一带一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新的突破。对外贸易向优进优出转变，服务贸易比重显著提升，从贸易大国迈向贸易强国。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逐步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新格局。

同时，确定2016年主要工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国内区域开发开放与国际经济合作，共同打造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推动互联互通、经贸合作、人文交流。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使“一带一路”成为和平友谊纽带、共同繁荣之路。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实施一批重大示范项目。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用好双边产能合作基金。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来源：政府工作报告）

▷商务部：重点推进与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区建设

3月23日，商务部表示，愿与各方一道，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共同构建均衡、共赢、包容的国际经贸体系。

目前，我国已签署并实施14个自贸协定，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自贸伙伴遍及亚洲、拉美、大洋洲、欧洲等地区。今年，将重点推进与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自由贸易区建设。

加速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进程。该谈判已进行了11轮并举行了4次经贸部长会议，各方已结束了货物、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模式谈判，正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核心领域展开实质性市场准入出要价谈判。

努力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日韩同为全球重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和对外贸易额合计均占世界20%以上。建立中日韩自贸区有助于充分发挥三国间的产业互补性，挖掘提升三国贸易投资水平的潜力，促进区域价值链进一步融合。2015年11月，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发表联合宣言，重申将进一步努力加速三国自贸区谈判，最终缔结全面、高水平 and 互惠的自贸协定。

推进亚太自贸区（FTAAP）进程。2014年，APEC北京领导人会议通过了中方倡议的《APEC推动实现亚太自贸区北京路线图》，同意加快推进亚太自贸区进程。目前，各方正在加紧起草研究报告的具体章节，争取于2016年底前完成联合战略研究，向2016年领导人会议提交报告及相关建议。（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3-23）

▷商务部：中尼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

3月21日，中尼双方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商业部关于启动中国—尼泊尔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谅解备忘录》，宣布正式启动双边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

商务部表示，“中尼自贸区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双方贸易和投资往来，将为两国经贸关系注入新活力。”

商务部提供的资料显示，2015年，中尼双边贸易额8.66亿美元，中方对尼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203万美元，中国已成为尼第二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来源地。

目前，中国已与 22 个贸易伙伴签署了自贸协定，涵盖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38%。商务部部长高虎城昨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构筑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赵静 2016-03-21）

▷中以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

3月30日，正在以色列访问的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 29日分别会见以色列总统里夫林、总理内塔尼亚胡。

刘延东表示，中国把以色列作为创新合作的重要伙伴，双方要以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第二次会议为契机，推动两国创新合作的提质升级。中方愿同以方共同努力，推动中以关系不断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

里夫林表示以希在科技、创新、农业、人文等各领域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交流与合作，这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内塔尼亚胡表示，以方将中国作为以对外关系的重中之重，愿成为中国创新合作的理想伙伴。以中进一步加强在创新、农业、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能源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对两国各自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符合双方战略利益，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繁荣与发展。

访问期间，双方宣布同意正式启动中以自贸区谈判。（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3-30）

▷商务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外包规模扩大

商务部 3 月 17 日表示，1-2 月，中国企业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118 亿人民币，执行金额 88.3 亿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 13% 和 10.7%。

据统计，1-2 月，我国企业签订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1107.7 亿人民币（折合 169.2 亿美元），执行金额 797.6 亿人民币，分别同比增长 7.5% 和 7.1%。其中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755.4 亿人民币，执行金额 527.3 亿人民币，分别同比增长 28.5% 和 5.2%。2 月当月，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319.8 亿人民币，执行金额 267.4 亿人民币，分别同比增长 17.1% 和 40.6%。

1-2 月服务外包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主要发包市场格局呈现变动趋势。中国香港超过欧盟成为我国第二大发包市场。二是业务流程外包增速加快占比提升。三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四是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保持增长势头。（来源：中国经济网 作者：袁志丽 2016-03-17）

▷ 中企海外收购逆势增长

最近中国企业加快了海外资产收购的步伐，根据研究机构 Dealogic 数据，今年开年仅两个月，已有 102 桩中国企业海外收购协议公布出来，价值总计 816 亿美元。

梅麦思律师事务所 (O'Melveny&Myers) 最近的一份研究显示，大量中国投资者看好美国的经济增长潜力，所以美国企业成为具有吸引力的投资选项。其中近半投资者认为美国是全球最有吸引力的投资地，但也有 47% 的人认为美国的监管和法律法规是收购行动的主要障碍。

尽管交易规模激增，但海外并购也同样面临风险。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的年度报告显示，美国对外国投资仍持开放的态度，但同时警告称，CFIUS 的审查力度将更大，被审查的交易范围也在扩大，包括房地产。CFIUS 是负责对外资收购美国企业进行安全审查的政府部门。

该委员会向国会递交的年度报告显示，该委员会 2014 年审核了 24 宗来自中国的收购申请，这是遭到审核的中国买家数量连续第三年超过其他国家。(来源：国际商报 2016-03-07)

▷ 亚开行：将与亚投行合作贷款 是伙伴并非对手

3月22日，亚洲开发银行 (ADB，“亚开行”) 行长中尾武彦表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亚投行”) 正在就保障贷款项目的劳工、环境和反腐防护等流程咨询亚开行，亚开行行将与中国主导的亚投行合作进行一个贷款项目的融资，两家银行并不像外界以为的那样是对手，其实是合作伙伴。

日本和美国是亚开行最大的出资者，分别持股 15.7% 和 15.6%。自 1966 年以来，亚开行的行长一直由日本人担任。(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3-22)

▷ 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研讨会在京召开

3月14日下午，由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研讨会在京召开。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出席并做主旨发言。截至目前，银监会已与 28 个“一带一路”国家的监管当局签署了双边监管谅解备忘录 (MOU)，在此框架下双方不断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维护互设银行机构的稳健发展。

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共有9家中资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4个国家设立了56家一级分支机构,同时,来自20个“一带一路”国家的56家商业银行在华设立了7家子行、18家分行以及42家代表处。

发改委西部司巡视员欧晓理就“‘一带一路’建设总体规划及支持政策”做主题报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及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22家商业银行,铁路总公司、中国铁建、葛洲坝集团等11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发表了《中国银行业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书》,倡议中国银行业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优化中资银行海外布局,适当加快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设分支机构;二是创新服务方式、产品和机制,运用多元化渠道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为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三是发挥多元化跨境融资优势,多渠道开辟和增加长期低成本资金来源;四是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紧密结合,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发展;五是强化多边、双边金融合作。(来源:发改委网站2016-03-18)

▷中国学界发布首份“一带一路”年度报告

3月28日,中国首份“一带一路”年度报告——《“一带一路”年度报告2016:从愿景到行动(2016)》在北京举行发布。

书主要内容有:“一带一路”的文化经济学,“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支点城市研究报告,“一带一路”与中企软实力,“一带一路”与我国航运中心建设新战略,“一带一路”与文化输出的途径探究,“一带一路”需要文化包容及推动文化产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公共外交,发挥媒体优势,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等。

这是,由“一带一路”百人论坛组织长期在“一带一路”上行走的权威专家撰写并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报告旨在提供最接地气的学术成果,深度剖析“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现实机遇,并对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与挑战提出务实建议。(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应妮 2016-03-28)

▷希腊批准中远收购其最大港口多数股权 预计5月完成

据雅典通讯社报道,希腊审计法院已批准将比雷埃夫斯港务局67%的股权出售给中国中远集团。该项交易获得审计法院批准后,还需要送交希腊竞争委员会批准。此后,双方将签署合同,并提交给希腊议会批准。整个程序预计会在5月份完成。

据悉，比雷埃夫斯港是希腊及地中海沿岸最大港口。中远集团 2008 年 6 月中标比港集装箱码头私有化招标，以总计约 40 亿欧元代价获得租用比港 2 号和 3 号码头 35 年特许经营权，而 1 号码头由希腊国有的港务局继续经营。

鉴于两者经营效益对比反差巨大，上届希腊政府曾把 1 号码头经营权也列入国资私有化计划，后进一步欲将比雷埃夫斯港多数股权（67%）私有化。中远集团根据投标程序，获得了比雷埃夫斯港务局 67% 的股份。

在完成比港港务局的交接之后，中远计划在基础设施方面逐步投入 1.35 亿欧元以激发希腊市场潜力，力争把比港纳入到所有大型国际邮轮集团的线路规划中，将比港打造成世界最大的邮轮港口之一。（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03-11）

▷ “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国—中东欧务实合作结硕果 捷克“捷足先登”

自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机制启动以来，中国—中东欧国家“16+1 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双方在互联互通、贸易投资、金融、农业、人文等领域合作成果斐然。

中东欧位于“一带一路”与欧洲投资计划对接区，是亚欧交流合作的纽带。“一带一路”为“16+1 合作”插上了腾飞的翅膀。而在 3 月 28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开启的对捷克为期 3 天的国事访问使得捷克在中国和中东欧合作的进程中“捷足先登”。访问前夕，习近平在捷克《权利报》发表题为《奏响中捷关系的时代强音》的署名文章。文章指出，经贸合作成为一大亮点。（来源：中国政府网 中国经济网 2016-03-25 2015-03-28）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 国务院：巩固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and 离岸人民币中心地位，促进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金融服务的平台角色，扩大人民币双向流动渠道和规模，支持泛珠三角区域内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和香港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加强资本市场和金融创新合作。

《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的优势以及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特殊作用，加强内地与港澳紧密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简化审批环节，推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企业相互投资，鼓励和支持内地与港澳企业共同“走出去”，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

《意见》指出，支持香港为内地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法律以及争议调处等专业服务。支持香港成为泛珠三角区域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基地、知识产权贸易平台，发挥香港文化、科技优势，帮助泛珠三角区域企业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更好走向国际市场。优化和调整赴港澳“个人游”政策措施。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共同推进澳门会展商贸、中医药等产业发展，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有序推动开展粤港澳游艇自由行。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3-16）

▷俄央行表示将加强卢布和人民币互换机制

俄罗斯中央银行 3 月 2 日发表新闻公告表示，卢布和人民币互换取得成功经验，今后将加强这种机制。

公告说，2014 年 10 月，为支持俄中双边贸易和直接投资，俄中两家央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8150 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两家央行自 2015 年 10 月起成功进行了货币互换活动，将互换资金分配给了两国部分企业，这使两国央行在业务上已准备好加强货币互换业务。卢布和人民币互换协议促进俄中两国贸易和投资合作，表明俄中两国央行金融协作水平在不断提高。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 年中俄进出口贸易额出现大幅下滑，全年贸易额为 68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6%。就此，中国驻俄罗斯使馆经商参处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张地表示，中俄贸易出现下滑是暂时的，绝不意味着双边经贸合作走向低谷，应该看到两国经济结构互补性强、合作面宽、市场空间广阔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3-03）

▷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正式上线

澳门金融管理局 3 月 7 日宣布，澳门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已于当日正式上线，实现了与内地人民币支付清算系统的对接。

该系统由 28 家金融机构参与，为银行客户的人民币汇款以及银行间的人民币资金汇划提供即时结算服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称，这套系统投入服务，不仅有利于澳门人民币资金清算风险的管理以及清算效率的提高，而且将进一步推动区域金融合作和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澳门发展成为中国与葡语系国家贸易人民币结算平台。

2015年，澳门地区人民币清算业务量达1.57万亿元，同比增长22.8%。
(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3-08)

▷经济学家：非洲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潜力巨大

在南非、尼日利亚等非洲大国货币对美元汇率连续走低之际，非洲最大银行南非标准银行东非区首席经济学家吉卜兰·克莱施11日在内罗毕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人民币“入篮”及其国际化进程将对非洲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助其降低贸易成本和汇率风险。

克莱施说，非洲是中国商品的主要进口国，人民币国际化可以作为一条捷径，帮助非洲国家降低进口成本，推动国际贸易增长。“中国在包括肯尼亚在内的很多非洲国家投资兴建了大量重要基础设施，助推当地工业化进程和制造业发展。在人民币国际化的推动下，中非贸易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他表示，人民币国际化是一个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务实举措。在试图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的同时，非洲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继续依赖从中国进口各类产品和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有助于简化贸易程序，将在中国对非投资和中非合作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美联储去年12月宣布上调基准利率，南非、尼日利亚、加纳、卢旺达、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等主要非洲国家货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走低，导致部分国家通货膨胀，出口收入不断下降。针对这一情况，克莱施认为，货币遭遇溢出效应的非洲国家央行可以在外汇储备中增持人民币资产，以使外汇储备多元化，抵御汇率波动风险。

“尽管部分非洲国家正在面临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但非洲经济从长期来看依然拥有巨大投资机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去年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的举措理应受到非洲国家的欢迎，人民币在非洲大陆的国际化进程潜力巨大，前景光明，”克莱施说。(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3-13)

▷摩根大通或将中国政府债纳入其新兴市场债券指数

彭博商业3月19日消息，摩根大通已经将在岸中国政府债券市场纳入评估，以决定是否将其加入摩根大通新兴市场政府债券全球多元化指数(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该指数目前规模约为1800亿美元，若中国政府债券

能成功纳入该指数，将有可能拥有最高 10% 的指数权重，有望吸引数十亿美元的境外资金进入人民币债券市场，并将有助于提振近期疲弱的人民币汇率。

上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鼓励境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并且取消此类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额度限制。目前摩根大通评估中的关键问题有两个，一是境外投资者是否可以规避资金调回的限制，二是中国政府对于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将如何界定。（来源：彭博商业 2016-03-19）

三、国外金融资讯

▷ 欧洲央行全线降息

欧洲中央银行 3 月 10 日宣布，下调欧元区主导利率 5 个基点至零，下调欧元区隔夜贷款利率和隔夜存款利率分别至 0.25% 和负 0.4%，同时进一步扩大资产购买计划。这一宽松力度超出市场预期，导致欧元汇率骤跌，欧股普遍大涨。

除全部下调三个主要利率外，欧洲央行决定从 4 月份起，将资产购买计划（QE）规模由每月 600 亿欧元扩大至 800 亿欧元。同时，非银行机构在欧元区发行的投资级欧元债券也将作为合格资产纳入常规购债计划。

欧洲央行还决定实施四年期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借贷利率参照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首轮操作计划于 6 月份实施。

欧洲央行当天的货币宽松“组合拳”明显超过了市场和分析师的预期。德、法多个欧洲国家的股市应声上扬，涵盖欧元区国家 50 只绩优蓝筹股的 EuroStoxx50 指数上涨已超过 3%。欧元对美元汇率已下跌超过 1.2%，至 1:1.0857 左右。（来源：网易新闻 2016-03-11）

▷ 日本央行维稳提振日元，对冲基金押对方向

日本央行宣布以多数票通过维持现有货币宽松政策不变的决议。决策者认为，负利率政策对国内经济和物价造成的影响仍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关注重点，并对国内经济形势的评估下调为“总体持续缓慢复苏”。受此影响，日元兑美元汇率在决策公布后上扬，日本股市出现回调。

而对冲基金在央行公布政策前率先押对了方向。路透社和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最近一次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8 日当周，汇市投机者削减美元多头押注，美元净多仓连续第四周低于 100 亿美元，但投资者的日元净多仓增至八年来的最高位。（来源：中证网 2016-03-15）

▷美联储宣布维持利率不变 政策声明显鸽派美元大跌

在为期两天的货币政策会议结束，美联储宣布维持联邦基金利率区间在0.25%至0.5%不变，符合市场预期。

美联储决议公布之后，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IBC）撰文指出，尽管美联储政策声明比预期来的更加鸽派，但加息终将到来，当前美联储与市场在加息次数与加息时机上更加接近。

美联储点阵图将今年加息次数削减至两次，表明美联储正在关注“全球金融发展”的风险及其对商业投资和净出口的负面溢出效应。不过，尽管薪资低迷不振，但就业增长使得劳动力市场闲置收窄，美联储仍预计中期内通胀将回升至2%。美联储加息时机仍然取决于数据的表现，但其年内加息两次的预期符合我行的观点及许多经济学家的共识。

联储于去年12月进行了将近10年来的首次升息，但今年年初以来中国和欧洲经济成长放缓对美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促使联储决策者在此之后未再进一步加息。

美联储维持利率不变，美元指数短线回落跌至两日低位，最低至96.42；现货金价短线冲高近15美元，现报1243.43美元/盎司；美国原油价格维持日内升势，突破38美元，现报38.00美元/桶。（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 2016-03-17）

▷美联储官员：4月可能会加息

据彭博社报道，两位美联储高官公开表示，美联储最早可能会在4月宣布加息，理由是尽管来自国外的逆风因素仍然存在，但美国经济读数仍保持强劲。

当地时间21日，亚特兰大联储主席丹尼斯·洛克哈特（Dennis Lockhart）指出，“经济数据已经证明，美联储有足够的动力在接下来的会议上采取进一步举措，最早可能在4月底的会议上。”

洛克哈特是政策中立者，今年并非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轮值投票委员。他对国内经济的“适度”乐观评估，得到了旧金山联储主席约翰·威廉姆斯（John Williams）的认同。在接受采访时，威廉姆斯指出，“在其他所有因素都相同的情况下，同时经济数据符合我的期望和预期，那么4月份或6月份加息当然是很有可能的。”和洛克哈特一样，威廉姆斯今年也不是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轮值投票委员。

据报道，许多投资者认为，美联储在6月份召开的货币政策会议上宣布加息的可能性更大一些。（来源：腾讯财经 2016-03-22）

▷中国超越美国成为韩国债券最大持有人 彰显对韩影响力

在政府官员试图实现外汇储备投资多元化之际，中国过去七年一直在稳定买入韩国国债。中国持有的韩国债券上月升至 17.5 万亿韩元（150 亿美元），几乎占到外国投资者持有量的五分之一，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韩元计价债券的最大外国持有人。。随着中国经济朝着服务和内需拉动转型，中国企业对韩国公司的投资去年升至历史新高。

中国的开支热潮在韩国被视作一把双刃剑。虽然投资流入反映了对韩国经济的信心，但中国经济的日渐疲弱可能会加剧韩国市场的波动。面对前几年投入韩国资产的资金激增，韩国决策者出台了限制外汇远期等措施。韩国政府本月表示正在审查其各项措施，以反映金融市场的变化。（来源：新浪美股 2016-03-22）

▷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的平均费率触及 20 年新低

美国投资公司学会（ICI）3 月 16 日消息，ICI 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共同基金的费率已触及 20 年来的新低。其中，股票型基金经过资产加权的平均费率在 2015 年下降 2 个基点至 0.68%，债券型基金费率下降 3 个基点至 0.54%，混合型基金费率下降 1 个基点至 0.77%，而货币型基金的费率为 0.13%，与 2014 年持平。

在基金行业竞争加剧和基金产业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共同基金的费率已整体下滑多年。投资者对于低成本基金的兴趣转向更是使得资金持续向低成本基金集中。2015 年，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 57% 的资产集中在费率最低的那一成基金中，而指数型股票基金更有 69% 的资产集中在费率最低的一成基金中。（来源：美国投资公司学会 2016-03-16）

▷新加坡交易所发行中国及印度股指期货

亚洲资产管理 3 月 22 日消息，新加坡交易所(SGX)近日宣布推出以美元计价的 MSCI 明晟中国自由指数(MSCI China Free Index)期货合约计划，进一步扩大了 SGX 现有的中国市场投资产品池。MSCI 明晟中国自由指数包括在海外上市的金融、IT 以及消费领域的大中型中国企业共 155 家。上述期货计划据悉已获新加坡监管当局批准。

此外，SGX 也宣布与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NSE)旗下的指数公司合作，首次在 SGX 上市 4 只美元计价的印度股指期货。其中，SGX 印度 Nifty IT 股指期货和 SGX CPSE 股指期货将在本月 29 号发行，而 SGX 印度 Nifty 银行股指期

货和 SGX 印度 Nifty 中市值 50 股指期货则会在今年年中面世。（来源：亚洲资产管理 2016-03-22）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FSC 修订法规规范期货 ETF

台湾金融监管委员会（FSC）修订规则，拟允许本地注册的基金公司发行杠杆和反向期货 ETF 产品。草案允许杠杆和反向期货 ETF 可将不超过 30% 的资产投资于本地注册基金和离岸基金，并允许投资同一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这将扩大期货基金的投资范围。台湾行政院将发布此规则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FSC 表示，基金公司最早可以在今年 3 月开始发行此类产品。

自 2014 年，FSC 便允许基金公司推出跟踪杠杆和反向股票指数的 ETF 产品。至今已有 12 只此类 ETF 存在于市场，分别跟踪 Taiwan 50、SSE180、CSI300、Topix、S&P500 和恒生指数。台湾证券投资信托与咨询协会的数据显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杠杆和反向 ETF 资产在 2015 年底达到 18.5 亿美元，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78%。（来源：金融时报 2016-02-22）

▷跨境电商政策环境风雨突变 税制改革靴子落地

近年来一直享受国家政策红利的跨境电商风云突变，市场传闻已久的跨境电商税制改革靴子落地。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已联合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下月 8 日起，使用“跨境电商综合税”代替行邮税，跨境电商商品整体价格上涨基本已成定局。

根据新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在限值以内，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为了缩小两种纳税方式带来的套利空间，此次跨境电商税收新政出台的同时也进行了行邮税改革，主要涉及税目结构和税率的调整。调整后，行邮税税率分别为 15%、30% 和 60%。行货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随身行李、税额在 50 元人民币以下的邮递物品免征行邮税政策不变。（来源：新华网 2016-03-2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两会”金融聚焦

▷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金融亮点

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中经济金融类亮点总结如下：

(1) 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2)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今年广义货币 M2 预期增长 13% 左右，社会融资规模余额增长 13% 左右。

(3) 发展民营银行，启动投贷联动试点。

(4) 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5) 适时启动“深港通”。

(6) 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7)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8)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

(9) 在全国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

(10)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以市场化方式筹集专项建设基金，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进行市场化融资，探索基础设施等资产证券化，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的金融亮点

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中金融类亮点总结如下：

(1)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监管制度，规范发展实物众筹、股权众筹和网络借贷。

(2) 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

(3)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开展宅基地融资抵押、适度流转、自愿有偿退出试点。

(4)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建立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完善消费税制度。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扩大征税范围。开征环境保护税。

(5) 丰富金融机构体系。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发展普惠金融和多业态中小微金融组织。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开展综合经营。

(6) 健全金融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

(7) 加快发展保险再保险市场，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

(8) 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逐步建立外汇管理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境外投资汇兑限制，改进企业和个人外汇管理。放宽跨国公司资金境外运作限制，逐步提高境外放款比例。支持保险业走出去，拓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范围。

▷央行行长周小川等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答记者问

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副行长范一飞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1、央行对P2P平台搞首付贷的态度？

周小川：针对P2P平台对于首付进行贷款的问题，首先，看他们是否有资质做这项贷款。（这当中）有很多问题，按理说要从事某项业务应该查询是否按照规矩申请有关资格、符合资质，例如资本要求等规章制度；再就是资金来源是什么，如果动用了其他一部分人委托的资金，是否和人家真正说清楚了，是否会给出资方带来巨大的风险，这是应该弄清楚的。

另外，银行还有一个政策叫KYC，即银行必须了解你的客户，客户的首付不能是借的，如果客户借钱作为首付，剩下的再去借，整个借款和自有资本的比例实际上就变了，其未来偿还的能力实际也变了，以后月供不光要还银行的钱，还要先还首付贷。从银行角度来讲，如果没有对你的客户做到足够的了解，你也承担了过大的风险，从银行内部管理来讲，也是操作有错误的。

潘功胜：人民银行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一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自办的金融业务没有取得相应的资质，是违法从事金融业务，而且这里面还存在着自我融资、自我担保、搞资金池的现象。

二是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办的金融业或者与P2P平台合作开展的金融业务，所提供的首付贷的产品不仅加大了居民购房的杠杆，削弱了

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性，增加了金融风险，同时也增加了房地产市场的风险。我们会与相关部门一起，结合即将开始的互联网金融的专项整治活动，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他们与 P2P 平台合作开展的金融业务开始进行清理和整顿，打击为客户提供首付贷融资、加大购房杠杆、变相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行为。

2、中国是否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

周小川：中国已经决定更多地依靠内需，尽管进出口也是很重要的，但是中国不会过度地依靠出口来实现 GDP 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有些货币政策，包括用汇率政策来刺激出口，对中国 GDP 的增长和实现未来的目标所能起到的作用并不大。

至于货币政策的松紧程度，我个人估计未来还会是采用比较稳健的货币政策，如果国际国内没有大的经济金融风波事件，会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如果国际或者国内有什么重大的变故性的事件，货币政策是要保持灵活性的，要应对各种冲击、各种事件的产生。

3、人民银行对于账户管理的基本思路是什么，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有何影响？

周小川：过去银行开户要实名制，这是一类的问题。第三方支付的账户管理，也有金融机构在央行开户的账户管理。

范一飞：从去年开始，我们加大了对银行帐户以及支付账户分类管理的力度，总体原则就是要进一步推动支付体系更加便捷安全发展，进一步落实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具体而言，在银行帐户这一块，在现有的个人账户基础上，增设两类功能依次递减的账户，便于大家网上理财，日常的小额支付需要。在支付账户这一块，按照实名强度以及支付限额分为三类，功能逐次增强，由此把整个账户体系初步建立起来。

新的银行帐户体系下个月 1 号开始实行，支付账户体系要到 7 月 1 日才能运行。作为监管部门，我们会密切关注业态的变化，及时出台新的措施，使得支付产业、支付市场健康发展。

4、人民银行对年轻的创业群体有没有政策上的支持？

潘功胜：我们重点的工作方向有这么几点：一是要丰富有利于创业创新的金融业态，比如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规范发展股权众筹融资的一些模式，利用创业板等股权市场和债券市场，扩大融资的渠道，这是第一个方面。

二是创新一些符合创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这里面包括知识产权的融资、股权的融资，供应链融资、科技保险这样一些金融产品，比如开展投贷联动，发展债贷结合的新金融产品。

三是健全风险防范和风险的分散机制，包括刚才周行长讲的关于征信市场的发展，也包括建立担保基金和市场化风险的补偿基金，包括通过国家的新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的发展基金来建立一个风险分担、创业创新企业的风险分担金融支持，创业创新企业风险分担的机制。

5、国内债券市场、离岸市场的规划是什么样的？

周小川：从总体上来看，债券市场，不管是在岸、离岸，债券市场的发展空间都是很大的。

易纲：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发展是一个市场驱动的过程，前一段市场稍微有点波动，是由于大家对人民币的预期有所波动，使得我们离岸市场人民币的资金池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通过市场的波动，两边的价格、利息是差不多套平了，导致债券发行暂缓。随着大家预期的平稳，离岸人民币市场不管是资金池还是各方面其他的优势，还会回归正常。我们支持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这些政策都没有变。随着市场预期的平稳，离岸人民币的业务会进一步向前发展。

6、中国将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

周小川：证券化的实质是一种市场化操作，同时市场定价。卖出去的不良资产要根据不良的程度，根据买家对于未来回收的程度是市场定价，定价过程中会低于资产的名义价格。所以这种操作也是可以的，但是也不必夸大，因为这个市场也不一定是很大的。

同时应当谨慎开展，最开始搞资产证券化一些住房类的、优良的开始起步，以后不受限制，其他类型的也可以打包出售做证券化。但是整个过程中，管理还是要规范，风险要分析好，风险还要自担。

潘功胜：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一方面要培育中国的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的市场，另一方面发展拓宽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市场，与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没有太多关系。

在控制风险方面，第一，它只是试点，我们挑选了少数管理水平比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试点，而且初期试点的额度也不大。第二，在整个政策框架的设计上，我们严格防范风险，包括这样一些要点，包括对不良资产的定价，这是很关键的一点。我们要求产品的设计要简单透明，不能搞多层证券化，不能搞再证券化。要坚持投资者的适当性原则，不能卖给个人投资者，只能向机构投资者出售。既然风险自担，就要防止发行人的道德风险，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要求，不仅是在发行时的信息披露要求，而且在资产的成熟期披露的要求。包括对发行人、评级机构、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督促他们切实履职。

7、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何？如何解读“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

周小川：从货币政策来讲，还是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但要注意货币政策的灵活适度，要保持流动性的合理充裕。现在比较注重强调经济有下行的压力，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比较多，所以在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强调灵活适度。稳健的货币政策略偏宽松，针对当前的表述，也是符合从2015年后半年到现在的实际状况。同时我们也强调，货币政策历来是需要动态调整的，是需要根据经济形势的研究判断，根据情况实时地、动态地进行调整，所以这也就是适度的含义。

8、互联网金融监管动向？

周小川：互联网金融都是新生事物，但究竟行业应该是什么样的规矩，怎么样监管还正在探索之中。去年国务院对互联网金融有一个文件专门讲了如何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同时里面也提到了监管，但是又有很多新的问题发生，原来出的文件还没有真正落实执行，又有一些新的挑战，还需要进行新的研究。

互联网也需要加强自律管理，所以也要成立互联网金融协会，在未来若干天会正式挂牌成立，加强自律方面的管理。

针对互联网上有一些动机不良或者是经营手段不正确，特别是欺诈行为，要有一些专项整治。同时一些风险意识不强、经营过程中由于自己不谨慎而出现问题，未来也要通过规则和监管来引导他们走健康的路。

9、跨境资本流出在今年的趋势将如何？

周小川：在经济全球化、金融市场高度全球化的情况下，中国金融市场经过改革和整顿，开始走向正轨，我们的资本流动也会很快趋于比较平静的、正常的水平。

易纲：在未来可以看到，资本的流入流出还会是一个比较正常的范围内，而且我们的汇率机制也是有弹性的。总体讲，中国的经济是有韧劲的，是可以自我调整的，有一些不平衡，通过资本流入流出的调整，通过汇率机制弹性的调整，把这些不平衡慢慢向均衡、可持续的方向调整。

▷银监会尚福林“两会”答记者问

3月12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重点回答以下问题：

1、2016年银监会工作重点？

答：一是要促进银行业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继续推进已经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的落实，比如不断推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创新，要创新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推动投贷联动试点，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常态化，创新金融产品，更加紧密地契合实体经济中涌现出来的多样化、个性化的融资需求。创新银行体制机制，继续深化事业部的改制，探索部分业务板块和条线子公司制的改革。

二是要提高银行的资产质量，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收益权的转让试点。

三是以提升金融普惠程度为核心，进一步加强一些领域的金融服务，比如单列一些信贷计划，精准扶贫。同时，加大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支持“三农”发展和改革，扩大林权和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力争涉农的信贷投放能够持续增加。

四是更加注重防范各类风险。银监会将强化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提高监管有效性。要强化内控，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的主体作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要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力度，防止外部风险向银行业传染。

2、中国银行业是否会爆发系统性风险？

答：目前，银行业总体运行平稳，风险还是可控的。到去年年底，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是 13.45%，不良贷款率是 1.67%，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是同国际水平比，基本上还是处于较低水平。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是 181%，相对而言也还是充足的。银行的资产利润率是 1.1%，资本利润率是 14.98%，行业利润增长虽然有所下降，但是因为基数大，盈利的绝对额仍然比较高，内源性的资本补充能力仍比较强。

当前银监会也在不断加强和加大监管力度，在着力防范以下几类风险：

一是防范信用风险。对于产能过剩的一些企业和“僵尸企业”，我们准备实行实名制管理，推动商业银行对债务规模比较大并有多家债权银行的客户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委员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来集体确定对这些企业是增加贷款、稳定贷款还是减少贷款。

二是防范交叉金融产品的风险，坚持透明、隔离、可控的原则，对于跨行业、跨市场的资金流动，始终能够“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加强监管协调，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风险约束和行为监管，切实把风险纳入资本约束的范围。

三是防范流动性风险。要不断加强压力测试，要求商业银行自身加强压力测试，银监会也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地组织压力测试。同时鼓励中小银行建立同业互助机制，减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四是防范外部风险的传染，筑牢银行业、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民间融资活动之间的防火墙。还要积极加强银行员工行为的管控，有效防范一些内部操作风险。同时还要防范国际上经济、金融变动给我国银行业带来的风险。

3、理财类金融产品如何防范风险？

答：近几年银行确实开发一些理财类金融产品，也不排除当中有套利、躲避监管的，但属于个别现象。我们已经要求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准则来计提拨备。目前整体情况看，拨备还是比较充足的。

根据相关规定，一是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该计提准备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来处理。但如果是面对高净值客户发行的，完全是委托业务，不需要计提风险拨备。

第二，商业银行全部的表内风险和表外风险，这些资产风险都需要按照要求计提资本，在资本计算时这部分都要计算进去。

我们要求商业银行机构在金融创新中始终坚持“三个有利于”。一是要有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益，不能通过所谓的创新去躲避监管，或者说进行监管套利，要服务实体经济。二是要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不能够通过所谓创新去积累风险，或者是把风险转嫁给投资人或者借款人。三是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银行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理财资金的投向管理、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的管理，及时掌握底层资产的情况，不能让银行的理财简单成为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募集的通道，要使跨行业、跨市场的资金能够“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

4、民营银行未来发展方向？

答：到目前为止，银监会还是按照审慎、积极的原则推进民营银行的试点工作，现在已经进入了常态化的审批程序。到 2015 年末，5 家银行资产总额是 794 亿元，负债总额是 651 亿元，各项监管指标都基本达标。

5 家银行都有这样一些特点：一是发展规划比较稳健。5 家银行审慎选择贷款对象，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资本金。二是民营银行在深耕细作特色业务。各行都积极细化市场定位，将特色业务作为发展的方向。三是夯实发展基础，在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

总体上讲，5 家试点应该说是成功的。对于新设民营银行，现在我们把受理权限下放给了各地的银监局，现在各地银监局已经全面受理申请，并同时申请进行尽职调查，现在已经有 12 家进入论证阶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政策辅导和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会商。今后我们要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来推进民营银行新设的工作。

▷尚福林：今年底商业银行全面推开理财产品“双录”

3月16日，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人民大会堂部长通道上表示，2016年底之前，我们要求主要的、有条件的商业银行要全面推开理财产品“双录”，即银行在销售理财和代销保单等金融产品时，同步录音录像，不但加强银行投

资产产品的全过程管理，更好地治理销售误导问题，也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

尚福林还明确指出，除部分确实有实施困难的农合机构、村镇银行等小型机构外，其他开展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销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均应实现自有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2015年，银监会已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西等省市开展了“双录”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作者：朱丹丹 2016-03-17）

▷高层接连表态：银行不良资产债转股提上议事日程

3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接受中外记者采访时表示，可以通过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来逐步降低企业的杠杆率。同日上午，银监会主席尚福林也表示，“目前银行‘债转股’还在研究中，需要经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和技术准备才能推开。”

所谓债转股，一般理解是，企业的负债转化成对企业的持股，对银行来说，就是把贷款折算成对企业的持股。目前，重启债转股的最大障碍是《商业银行法》。尚福林对此的表态是：“债转股”不像有些媒体报道得那么简单，不是简单地把银行债权转成股权。所以按照《商业银行法》要求，银行不能投资于非银行类企业，不能直接持有一般企业的股票，因为银行的资金是百姓和企业的钱。

当然，商业银行法的具体表述为：除非另有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也就是说，如果另有规定，则银行就可以债转股。从目前高层的表态来看，推行债转股或再所难免。（来源：澎湃新闻网(上海) 2016-03-16）

▷证监会刘士余“两会”答记者问

3月12日，证监会新任主席刘士余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重点回答以下问题：

1、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答：注册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顶层设计下的一个重大任务。注册制是必须搞的，但是，至于怎么搞，要好好研究。同时，注册制改革需要一个相当完善的法制环境，配套的规章制度，研究论证需要相当长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充分沟通，形成共识，凝聚合力，配套的改革需要相当的过程、相当长的时间。注册制是不可以单兵突进的。“十三

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无论是核准制还是注册制，我们都必须实时秉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真诚理念，对发行人披露内容进行严格的真实性审查。

2、证券市场救市措施和中正金的退出？

答：救市措施关键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这一根本方向上。政府的职能不能动摇，就是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今后，当陷入市场完全失灵、连续失灵的情景时，仍然应当果断出手，这符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目标，或者说符合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凡是股市异常波动，原因都是多方面的，其中中国资本市场不成熟是一个重要原因，包括不完备的交易制度、不完善的市场体系、不成熟的交易者、不适应的监管制度。对此，中国证监会必须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快改革，转换职能，全面依法加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证金的退出，证监会还没有考虑这事，未来的较长时间内，谈中证金退出为时尚早。

3、熔断制度未来出路？

答：当初研究论证实施熔断机制的根本出发点是为了防止股市巨幅波动，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当时推出熔断机制，在征求意见范围内的共识度还是比较高的。但是这个制度推出以后，客观上造成了助跌的效果，制度运行的结果和推出这项制度的初衷基本背离了，中国证监会立即叫停了这个机制。我们在不断扩大开放的全球化环境当中，资本市场的制度安排重构要吸取世界上其他国家好的做法、成功的经验，但是每一项改革必须牢牢地立足中国国情。单从投资者结构角度来讲，我们是中小投资者占绝对主体的市场体系。未来几年，可以预见，我们的市场投资主体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所以未来几年我们也不具备推行熔断机制的基本条件。

▷证监会方星海：争取年内推出“深港通”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3月15日表示，“十三五”规划专门提到要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加快两地市场互联互通，中国证监会将会有一系列相关新举措。他表示，争取年内推出“深港通”。“深港通”推出后，内地和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将进一步提升。（来源：新华社 中国证券报 2016-03-16）

▷保监会项俊波“两会”答记者问

3月12日，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林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重点回答以下问题：

1、扶贫工作中怎么样发挥保险业兜底社会保障、服务社会方面的作用？

答：“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出要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扶贫工作也是保险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精准扶贫上有所作为，我们考虑可以从四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大病扶贫，二是农险扶贫，三是补位扶贫，四是产业扶贫。

大病扶贫。我们国家7000万贫困人口当中，因病致贫的占到了42%，所以大病保险是解决因病致贫、返贫的有效途径。

农险扶贫。我们的贫困人口绝大部分生活在农村，以农业为主要生活来源，农业保险可以有效地增强农民的抗风险能力，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补位扶贫。就是要抓住短板，关注和抓住社会的痛点和盲区。比如在服务开发与资源投入上，向社会贫困和基层人群倾斜，比如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农民工和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群体。

产业扶贫。比如我们发展小额贷款的保证保险，为困难群众脱贫致富提供资金支持。我们还在积极探索农业保险加农业信贷等信贷扶贫模式，以及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来带动所有保险公司参与扶贫的积极性。

2、如何评价险资在资本市场举牌？

答：这两年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思路，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保险资金改革的监管政策。由于改革，保险资金投资的收益率从2012年的3.4%提高到去年的7.6%。在放开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的同时，保险资金的运用依然保持了安全稳健，目前的整体风险还是可控的。

一个是资产结构比较好。现在保险资金的运用余额达到了11.4万亿，其中固定收益类的资产占比达到75%。

二是资产质量比较好，持有债券的信用等级有90%达到AA级以上，股票、股权等权益类投资以蓝筹股为主，基础设施等投资AAA评级的占比达到了92%，有担保的资产占到了88%，而且其中42%是商业银行提供的担保。

三是资产流动性比较好，债券、股票还有基金等流动性比较高的资产占比达到56%，其中有34%是高流动性资产。

对于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的股票，应该客观地看待：一方面加大股权投资是今后一段时期国家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降低宏观经济杠杆的大方向，这是一种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也要对少数公司举牌行为可能引发的风险保持警惕，防止投资激进所带来的流动性和期限错配等潜在风险。

下一步保监会会持续关注和监测险资的举牌行为，强化监管措施，加强风险预警和管控，确保在规则允许和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来进行操作。

3、如何解读万能险以及类似的保险产品？

答：万能险作为一种保险产品能够引起社会各界的热议和关注，是一个很好的现象，说明社会公众对保险业认识的提高，也说明广大消费者潜在的保险需求在增强。

万能险在国际上其实是一种成熟的产品，而且是一种主流的保险产品。2015年我国有57家人身险公司开办了万能险，保费收入占整个人身险市场的28%。在美国、韩国、日本这些国家，万能险占整个保险市场的份额大概是40%左右，就万能险险种来讲，市场占有率我国和国际上还是有差距的。

万能险在我们国家发展这么快，与万能险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有关：

一是功能比较多，兼具了保障和投资功能。我们国家万能险保障功能比周边国家地区更强一些，比如最低风险保额与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是20%，韩国、香港大概是5%左右，我国比他们的保障高出15个百分点。

二是缴取灵活，投保人缴纳了首期保费以后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缴纳保费，而且账户资金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灵活支取。

三是收益保底，通常我们设定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投资收益。

虽然万能险在我们国家发展平稳，风险可控，但是由于其缴费灵活、流动性比较强，在资金的运用上可能出现资产负债错配，进而引发现金流风险，所以对这款保险产品我们保监会高度重视，着力从偿付能力、产品报备、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管。从2014年以来我们先后18次对万能险结算利率较高、存在销售误导等问题的15家保险公司采取了监管措施。近期我们会在系统内开展整个万能险的风险排查，出台规范中短期存续期产品发展的监管措施，进一步发展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率的业务，更好地服务民生和社会保障建设，牢牢守住行业的风险底线。

▷项俊波：今年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全面落地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13日表示，保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巨灾立法、扩大试点、基础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全面落地，更好发挥其在国家灾害救助体系中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项俊波说，中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巨灾保险发展与国际上发达国家保险市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保险赔付占巨灾损失比重较低，2008年汶川地震灾区获得保险业赔付仅占直接经济损失的0.2%，远低于国外30%到40%的平均补偿水平，如美国“9.11”事件中的受害者获赔资金中，

保险公司负担了 51%，政府只承担 42%，其余的 7% 由慈善集团募集。而我国目前更多把巨灾保险责任压到政府身上，财政负担比较重。

项俊波说，目前《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实施，为下一步巨灾救助奠定基础；深圳、云南等多地试点推广已有突破；近两年保险赔付占灾害损失的比重也在提升，如 2013 年向宁波“菲特”台风赔付超过 38 亿元，占直接经济损失的 11.4%，在我国是很高的。同时，通过市场机制向国外转移风险，如中再集团在境外发布首只地震巨灾债券，行业 40 家保险公司成立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总体看我国巨灾保险事业这几年已取得较快发展。（来源：中国政府网 记者：韩洁 高亢 2016-03-13）

二、银行业资讯

▷央行 2016 年首降准

2 月 29 日晚间，央行宣布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央行称，此举旨在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此前，针对货币政策的状态，央行行长周小川对媒体表示：“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处于稳健略偏宽松的状态，还要不断观察、适时动态调整。对于可能的经济下行风险，目前中国仍有一定的货币政策空间和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16-03-01）

▷央行严查收单乱象：9 家单位虚假商户比例超过 65%

在经过去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的抽查后，央行 3 月 15 日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抽查情况的通报》，在 57 家机构（24 家银行，33 家第三方支付）的抽查中，发现存在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违规为其他机构开放交易接口、资金结算不合规、未自主完成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外包商合作管理不规范是央行总结出的“五宗罪”。

在央行此番抽查中，虚假商户总的占比达到了 28.79%。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乐富支付有限公司，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长春、青岛分公司，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内蒙古、宁夏分公司，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等 9 家单位虚假商户比例高于 65%。

严查下，央行责令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快钱支付、乐富支付 4 家支付机构对违规行为全面整改，确保合规经营，并将上述公司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此外，部分机构被央行勒令退出部分收单市场。其中，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要在一年内有秩序退出 3 省（区）收单业务；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和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则退出 2 省（市）收单业务；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拉卡拉则需要分别撤离山东省和宁波市的收单市场。（来源：澎湃作者：陈月石 2016-03-17）

▷ 人民银行设立扶贫再贷款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人民银行决定设立扶贫再贷款，专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

扶贫再贷款的支持范围是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未纳入上述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发放对象是上述贫困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 4 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扶贫再贷款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合理延长扶贫再贷款使用期限，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脱贫攻坚提供成本较低、期限较长的资金来源。

为有效发挥扶贫再贷款的精准扶贫作用，人民银行要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农村合作社，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合理确定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利率，有效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为有效发挥扶贫再贷款的撬动作用，要求使用扶贫再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台账，确保涉农信贷投放在数量、用途、利率等方面符合扶贫再贷款管理要求。（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3-25）

▷ 央行将推电子商业汇票

3 月 10 日，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部分银行和财务公司日前收到央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关于就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开展书面调研的函》，内容涉及电票管理办法、改进电票系统(ECDS)等问题，还涉及是否应采取强制措施来推广电票的应用，就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调研。

据悉，因为农行 39 亿票据案、中信银行票据案等金额较大的操作风险案，监管认为纸票给操作流程带来了很大风险隐患，票据业务电子化可能是比较好的解决办法。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近日也公开表示，央行正在抓紧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这是下一步央行工作计划之一。建设电子票据交易系统，将有利于提高票据市场交易效率，降低票据市场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这是央行第一次明确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央行此前曾表示，电票方面将考虑优化现有电子票据系统(ECDS)和交易报价平台，通过政策引导或强制手段大幅提升电子票据比重。纸票方面，将通过央行认定的票据登记托管机构实现银行体系内的纸票信息电子化，从而实现纸质票据转贴现业务的电子化。（来源：信息时报(广州)作者：徐岚 2016-03-11）

▷央行鼓励储蓄入市系误读 股本融资不等于股票市场融资

3月21日，央行发表文章表示，日前，有媒体称周小川希望或鼓励储蓄进入股票市场，从原话讲，这是一次媒体曲解或者误读。

央行行长周小川在20日参加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时表示，中国有强烈的愿望让股本市场有很好的发展，但中国股本融资市场还不够成熟。如果股票融资市场成熟，很多资金可以通过股市转化为企业股本金，中国目前有很强烈发展该市场的愿望，也下了很大的力量，但不能拔苗助长。

中国借贷比例偏高会带来一些宏观上的风险。化解这些风险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加快发展资本市场，让国民储蓄有更大的比例进入股本融资，降低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央行官微表示，通篇讲话中，看不到任何“鼓励储蓄入市”的字眼，讲话的愿意是指解决我国借贷比例高的办法，其中之一是股本融资。股本融资并不等于股票市场融资。股本投资还包括直接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和股票投资等更广泛的含义。显而易见，股本投资与投资股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区别。（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孙璐璐 2016-03-22）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行动方案促产融合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中国制造2025》加快实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了《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通过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工作机制，强化银企信息共享，促进政策协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引导产业与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此，《行动方案》要求各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建立融资信息对接清单，为银行制定信贷政策提供参考。同时，要求银行主动对接清单内企业的融资需求，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积极给予支持。银行要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加大精准支持。

另外，《行动方案》还提出发挥企业自身的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提高企业内部资金运作效率，利用融资租赁方式拓宽企业资金渠道。要求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和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控能力。地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辅导，为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创造良好条件。

为做好产融合作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将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沟通银企信息对接进展情况，加强对融资信息对接项目的跟踪、分析、评估，并积极协调对产业转型升级、行业发展有重大支撑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融资问题。（来源：新华网 2016-03-03）

▷银监会部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每人每行限开4张卡

3月14日，银监会对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此前，银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5]48号）。

一是严格实名制管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身份证联网核查等技术手段，认真审核办理人身份证件，坚决杜绝违规代开卡、乱开卡、批量开卡等问题。

二是严格限制开卡数量。同一商业银行为同一客户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对已办理4张以上借记卡的客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开卡客户联系核查。经核查发现非本人意愿办理的，应当中止服务，妥善处理。

三是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梳理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内控水平，切实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不断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落实社会责任。

此外，48号文还从建立联系人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对银行卡业务监督管理提出了全面要求。

▷银监会要求加大过剩行业风险摸排 严防楼市风险

3月11日，路透援引消息人士称，中国银监会日前下发通知要求股份制银行加大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摸排力度，审慎评估抵押品价值，摸清可能引发的信用风险敞口和资产损失，及早制定处置和应急预案；同时严防房地产信贷风险，加强对三四线城市等重点市场风险形势研究。

银监会要求股份行继续加快不良处置力度，探索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创新，提升不良资产市场化、多元化、综合化处置能力。

同时，银监会支持具备条件的股份行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并开展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提高资金流转速度。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银监会要求股份行持续关注互联网金融、股票、债券等市场风险对银行流动性的联动效应；继续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逐笔落实还款来源，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实现平台贷款流转。

在风险防范方面，银监会督促股份行将票据融资、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非信贷融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和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理财、同业、自营等资金的投向、限额和交易对手管理，使跨行业跨市场资金流动透明可控，切实防范其他市场和机构风险向银行体系蔓延。（来源：和讯网 作者：湖常汉 2016-03-11）

▷银监会警示融资平台风险 要求银行加大利润留存

财联社21日讯，两位知情消息人士表示，中国银监会日前对银行业重点领域风险作出警示，要求银行加强政府融资平台风险监控，争取将地方政府应还债务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合理确定地方债投资规模，并加大利润留存以补充核心资本。（来源：财联社 2016-03-21）

▷中国银联：2015 银联卡跨境网上交易增三倍

3月21日，中国银联发布消息，2015年银联卡跨境网上交易金额增长近三倍。同时，越来越多境外持卡人也喜欢用银联卡进行网上支付，去年境外发行的银联卡网上交易金额增长六倍。（来源：北京日报 作者：孙奇茹 2016-03-26）

▷城商行有望领跑投贷联动试点 初创企业将成主投向

3月24日，中国证券报报道，据悉，首批投贷联动试点或以中小城商行作为“主力”，包括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城商行。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表示，“投贷联动”是根据我国当前实际情况提出的针对

性办法。支持银行采用成立类似风险投资公司或基金的方式，对创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建立在严格的风险隔离基础上，以实现银行业的资本性资金早期介入。

上海银监局局长廖岷在今年初的银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海将争取投贷联动试点，允许银行在自贸区先行先试，以企业股权证的未来增值空间来抵补科技型企业的信贷风险。廖岷认为投贷联动应“抵补风险，收息为本”，即以投资成功后巨大的股权增值收益来覆盖前期投入的高风险，解决传统信贷模式风险与收益不对称。但银行不以投资为目的，认股权证以贷款利息形式获得，银行不能动用自营资金来投资。股权仅是为了弥补贷款的风险损失，等同于一种风险准备金，银行主要收入仍然来自贷款利息。

2015年末，辖内9家银行以“投贷联动”模式为105户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余额10.2亿元，初创科技型企业将成主要投向。（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陈莹莹 2016-03-24）

▷京深沪穗相继叫停首付贷

近日多地摸底清查“首付贷”。

深圳、北京已经先后排查楼市高杠杆房贷风险，多个中介及P2P平台业已开始下架相关产品。广州市场的大中介行也纷纷停止了相关业务。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出通知，称由于时间紧迫，要求会员单位于3月10日将公司涉及“首付贷”或其他高杠杆放贷的具体情况上报协会，协会将梳理产品数量、模式以及金额。

之后，上海和深圳又分别于3月25日、26日发布了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前期首付贷风险排查情况，继续开展金融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来源：上海、深圳市政府网站、法制网、凤凰网等 2016-03-27）

▷防范风险 银行收紧沪深房贷

继全面叫停“首付贷”和“众筹炒楼”后，近日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下发《关于加强个人住房贷款风险控制措施的决议》（简称“决议”），从银行贷款的发放到贷款人的资质审核都进一步收紧。此前，上海公布房贷新政，上调了非沪籍家庭的购房门槛，并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银行人士表示，如果不符合新规定的客户将无法在银行获得贷款。当前深圳区域的按揭利率也已经开始上调。

深圳一些银行支行网点 2015 年住房信贷的发放规模同比增幅超过 100%。业内人士表示，过去一年多，各种资金通过不同渠道涌入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推高当地房价，并积累了一定的风险，预计短期内一线城市房贷将会持续收紧。不过从全国来看，在房地产“去库存”以及“分城分类调控”的背景下，目前房贷政策收紧主要针对一线城市，三四线城市的按揭市场还是相对火爆。银行人士表示，对于经济不是特别好的城市，企业经营状态不佳，银行资金更愿意投向较为安全的按揭市场。（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周文静 2016-03-30）

▷央行发布 2016 年 2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2016 年 03 月 23 日，央行发布 2016 年 2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2016 年 2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1.9 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 9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667.5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 248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4016.6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77.1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1 万亿元。

截至 2 月末，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 49.7 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 10.1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 5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 13.6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 14.8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 5036.4 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 3.9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45.4 万亿元，占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的 91.4%。

与上年末相比，2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商业银行持有债券占比为 33.6%，下降 0.5 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比为 12.3%，上升 0.2 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 54.1%，上升 0.3 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2 月末，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 58.9%、9.5%和 31.6%。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2 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1%，环比下降 26.5%。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 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4%，环比下降 27.3%；买断式回购成交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1%，环比下降 36.1%；同业拆借成交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8%，环比下降 14.4%。

2 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09%，较上月下行 2 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与上月持平。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2月份,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6万亿元, 日均成交3357.8亿元, 同比增长88.4%, 环比下降27.9%。2月末, 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172.19点, 较上月末上升0.5点, 升幅为0.29%。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2月末, 上证综指收于2688点, 较上月末下跌50点, 跌幅为1.81%; 深证成指收于9097.4点, 较上月末下跌321点, 跌幅为3.41%。2月份, 沪市日均交易量为1934亿元, 环比下降11.3%; 深市日均交易量为2959.9亿元, 环比下降8.6%。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200万亿元大关

3月28日, 中国银监会披露数据称, 截至今年2月末,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达200.72万亿元(人民币, 下同), 同比增速达17.5%; 总负债近185万亿元, 同比增速17%。

来自中国央行的数据显示, 2月末, 广义货币(M2)余额142.46万亿元, 同比增长13.3%; 且今年前两个月全国的新增人民币贷款逾3.2万亿元, 在历史上亦属较高水平。

就不同类型的银行机构而言, 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为75.4602万亿元,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37.6%; 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为37.6375万亿元,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18.8%; 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为23.2809万亿元, 占比11.6%; 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为27.0017万亿元,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13.5%; 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为37.3357万亿元,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18.6%。(来源: 中国新闻网 2016-03-28)

▷591家银行23万亿银行理财年报解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日前发布《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 详细分析59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的银行理财市场全貌。2015年年报显示, 该年底, 理财资金账面余额23.50万亿元, 较2014年底增长56.46%。2015年, 银行业理财市场累计兑付客户收益8651.0亿元, 比2014年增长21.48%。截至2015年底, 有15.88万亿元的理财资金投向了实体经济, 占理财资金投资各类资产余额的67.09%, 比2014年增加5.17万亿元。(来源: 至诚财经网 2016-03-09)

▷穆迪将中国 25 家非保险金融机构的评级展望下调至负面

新华社评论其系误读中国经济

3月2日，穆迪已将中国政府债券的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确认AA3评级。穆迪认为，中国政府债务不断增加，穆迪预计中国政府债务2017年升至相当于GDP43%的水平，政府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减弱，落实改革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月3日，穆迪发布声明称，将中国25家非保险金融机构的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至负面。这25家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12家国内商业银行、3家处置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3家金融租赁公司、3家证券公司及1家资管机构。穆迪对此表示，中国银行体系风险不断累积，主要反映在持续强劲的信贷增长。高且不断增加的杠杆扩大了企业部门受风险冲击的可能性，银行业资产质量的脆弱性也在增加。此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更广泛基础上支持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的能力可能会弱于其此前评估，政府或有负债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穆迪将中资银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维持其评级后，今天又将其港澳子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维持其评级。

随即，新华网发表《穆迪“负面”展望中国 缺乏全面眼光》一文，文章中称：“此番穆迪下调中国评级展望的操作反映了一些海外机构对中国经济的某种习惯性看空。这种误读在于缺乏用动态和发展的眼光看中国财政的稳健度。西方评级机构的信誉早已备受质疑，其权威性和重要性均在下降。”（来源：国际金融报 2016-03-03）

▷北京银行等超 105 家金融机构陷钢铁债务困局

3月19日，据财新网（记者杨巧伶）报道，为化解渤海钢集团过剩产能、推动渤海钢集团实现脱困发展，天津市政府成立渤海钢集团债权人委员会。债委会由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等10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和类金融机构债权人组成，涉及债权金额1920亿元。

北方信托、天津信托、国民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亦牵涉其中。据公开资料统计，三家信托所涉集合信托项目规模合计逾6亿元。

据《渤海钢集团债权人委员会组建方案》（征求意见稿），组建债委会目的是，构建债权人一致行动人的平台和机制，通过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并购重组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帮助渤海钢集团实现近期解危、远期解困。

出事的不仅渤海钢铁，天津钢铁集团近期也被曝出贷款延期。国民信托天津钢铁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A 类第二期、第三期投资者近期被告知，原本应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0 日到期清算的产品因融资方，即天津钢铁集团资金统一调度原因，申请延长清算期。截至目前，相关投资者超过 90% 信托本金以及清算延长期的信托收益尚无着落。（来源：财新网 2016-03-19）

▷ 商业银行发力交易银行业务

通过与中信银行在电商供应链金融领域开展合作，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海尔经销商已累计获得融资约 5.1 亿元，中信银行提供的支付结算、在线物流管理等多种线上服务也帮助海尔集团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其产销预测、衔接等奠定了基础。“交易银行已成为商业银行下一步转型发展的重要领域。”中信银行副行长杨毓在日前举行的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

据悉，所谓交易银行业务，是商业银行面向企业客户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交易行为提供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贸易金融、资产托管等服务。近年来，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相继发力交易银行业务，中信银行更是在 2015 年 11 月推出了交易银行品牌“交易+”。中信银行“交易+”系统包含 e 收付、e 财资、e 贸融、e 电商、e 托管、e 渠道六大产品体系，截至目前，已在全国 10 多个省市自治区落地，为企业提供高效率的全线上金融服务。2015 年中信银行交易银行线上客户全年累计交易笔数 4800 万笔，累计融资金量 1.37 万亿元。（来源：经济日报记者：常艳军 2016-03-24）

三、信托业资讯

▷ 民政部今年将开展慈善信托试点

3 月 23 日，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在针对慈善法实施答记者问时表示，民政部要重点做好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成本标准等工作，还将有选择地开展慈善信托试点工作，明年将制定出台有关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关于慈善信托备案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一并研究，尽快制定。（来源：中国经济网作者：韩秉志 2016-03-24）

▷中国信托登记公司获批筹建 年内有望挂牌运行

3月8日，据中国证券报报道，2016年初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已获高层批准筹建。公司组建工作于2016年内正式启动，力争年内正式挂牌运行。

完成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筹备工作已被列为2016年信托监管工作的一大重点。据悉，相关部门将组织设立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制定发布《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信托产品统一登记制度，开发信托产品登记平台。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托产品流通市场，拓宽产品发行和销售渠道，规范信息披露，构建常态化的价格发现与风险揭示机制。（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刘夏村 2016-03-08）

▷证券类信托恢复认购信托保障基金

3月22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各信托公司下发文件，部署今年一季度信托业保障基金相关事项，其中要求证券投资类资金信托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认购保障基金，其中开放式证券投资类资金信托产品，各公司应按照2016年一季度实收信托份额的1%认购保障基金。

信托业保障基金是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截至2015年末，保障基金管理规模为265.17亿元，保障基金和保障基金公司累计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业务57笔，融资余额281.73亿元，有效化解了信托行业流动性风险。（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刘夏村 2016-03-24）

▷投资管理类业务将成信托业新支柱

面对传统业务萎缩、资产管理市场竞争加剧等压力，信托业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培育新的增长动力，行业转型成效初显，转型创新也已成为信托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安信信托2015年年报显示，2015年安信信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2亿元，同比增长68.26%。陕国投年报显示，2015年实现净利润4.54亿元，同比增长29.47%，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业绩贡献看，安信信托和陕国投固有业务以及信托业务有不同程度增长。固有业务是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如租赁、投资、同业存放等。

2015年，陕国投固有业务中实现投资收益5.25亿元，同比增长368.05%；安信信托固有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也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

在信托业务方面，陕国投同比保持增长，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已获得信贷资产证券化等资格，并积极拓展家族财富管理业务，消费信托探索取得较大进展，在 PE、类 PPP、产业基金等领域已有创新产品落地或正在推进。安信信托继续升级业务结构，其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达 45%，在深耕细作传统业务的同时，也不断拓展新业务板块，其在新能源、大健康产业、PE 等业务领域取得初步成果，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来源：经济日报作者：常艳军 2016-03-25）

▷传统业务逐渐萎缩 今年来成立集合信托规模同比降近

19%

用益信托数据显示，截止到 3 月 24 日，今年以来共成立集合信托 1071 只，融资规模为 1963.42 亿元，同比下降 18.71%。其中下降最为明显的是金融信托领域，今年以来成立的产品数量为 282 只，规模仅为 367.47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827.96 亿元相比下降 55.62%。其次是房地产信托，今年以来房地产领域成立的产品数量为 105 只，规模为 204.28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345.38 亿元相比下降 40.85%。（来源：证券日报 2016-03-25）

▷信托掘金影视投资

作为寻找创新业务增长点的另类尝试，影视信托逐渐亮相在信托市场。日前，周星驰电影《美人鱼》大获成功，其背后信托资金的支持功不可没，从而激起投资者对影视类信托产品的浓厚兴趣。而近几年的实践，信托公司通过文化产业基金、贷款、股权收益权等多种形式，尝试进入影视投资领域，以期获取收益。

今年春节假期档电影《美人鱼》以 30 亿元票房创新国内最高纪录，而该片的发行方——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背后的信托股东方——五矿信托迅速引起市场关注。据媒体披露，工商资料显示，和和影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人代表和董事长为杨巍，曾为五矿信托的副总经理。其中，五矿信托出资 2700 万元，和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和和基金”)出资 285 万元，张佳琨出资 15 万元。而五矿信托具体通过“影视投资基金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子信托持有和和影业 90% 股权。

除此之外，中信信托、中融信托、国投信托也都发行过类似的投资影视产品的项目。（来源：上海金融报 记者：李茜 2016-03-01）

▷教育消费信托问世 投资门槛最低 100 万

3月13日，百瑞信托正式推出国内首只教育消费信托产品——百瑞恒益323号教育消费信托计划（伊顿游学）。该信托计划打通了“投资”与“消费”的双通道，投资门槛分为100万和300万两档，期限均为1年，计划信托规模不超1亿元。信托计划资金将用于投资百瑞信托发行的单一信托或信托项下的受益权。（来源：证券时报作者：王莹 2016-03-18）

▷信托公司陆续转接券商 PB 系统 信托配资难现疯狂

3月23日，据中国证券报报道，近日，市场传言商业银行恢复配资业务。以前银行配资业务主要对接伞形信托和单一结构化产品。目前伞形信托已基本销声匿迹，单一结构化产品的开展则取决于信托、基金子公司是否将交易系统转入券商PB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目前至少近三分之一的信托公司已转入PB系统，具备开展单一结构化产品的条件。

目前接入PB系统的信托公司数量在陆续增加，已经有20家信托公司接入其公司的PB系统。也就是说，截至目前至少有近三分之一的信托公司具备开展单一结构化信托业务的条件。与此同时，作为单一结构化信托优先级资金的主要来源，目前银行理财资金颇为热衷二级市场配资。

目前情况显示，各方对于单一结构化配资产品都较为谨慎，目前劣后级客户对单一结构化配资业务的需求并不大，业务量只是去年同期的三分之一。

（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刘夏村 2016-03-22）

四、证券业资讯

▷隋强：新三板分层 5月初实施

3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隋强在“新三板创新发展论坛暨首届机构峰会”上发表主旨演讲时透露，新三板挂牌公司分层实施细则已经拟定完成，配套技术系统开发正在推进，分层将于5月初正式实施。

隋强介绍，下一步新三板市场要着力推动多项工作。第一，实施内部分层。新三板市场的分层将按照“多层次、分步走”的原则，先分两层。新三板市场分层本身不是目标，而在于提供监管、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制度供给。目前市场对新三板分层的理解存在误区，一些中介机构引导企业对标分层标准时有误导嫌疑。在看待分层标准时，要理性客观、顺其自然、审慎客观，既要

化的分层标准，更要看共同标准；既要看到准入标准，更要看到维持标准；既要看到所有指标中的鼓励性指标，更要看到监管负面清单指标。

第二，优化市场服务和管理，包括细化、完善挂牌准入条件，制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股票发行方面，设置募集资金负面清单制度，引入授权发行制度，推出资产支持证券等。

第三，多措并举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在改进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提升市场运行效率时，必须综合考量新三板市场发展阶段，以及交易制度、投资者结构等因素。

他表示，新三板交易制度的完善方案正在制定，将在现有制度框架中进行深入挖掘，具体包括改革协议转让、引入价格竞争、优化做市转让交易、建立健全盘后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制度等。同时，将积极化解长期资金入市的障碍。

新三板将全面、系统地推进业务规则的整体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自律监管要求、处分实施标准，丰富市场管理的基础性支撑，加强监管协作。

隋强表示，要加强监管，不能够为了活跃市场而活跃市场。市场上有关“新三板没有门槛”的看法属于误读，新三板有三重准入标准。（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朱茵 2016-03-30）

▷基金业协会释疑私募登记备案具体问题

中国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于3月17日在北京召开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宣讲会，对《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下称“4号文”）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协会表示，登记备案只是第一步，管理人还应当进行季度、年度以及重大事项的报告。对于保壳和倒壳的行为，协会明确表示不支持甚至是反对。

协会对法律意见书提出了诸多要求，包括“法律意见书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事实及法律问题作出认定的证据和理由”、“对每个具体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要对管理人登记是否符合协会相关要求发表整体性意见”等；同时要求保存尽职调查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如果没有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和论证理由，该法律意见书将不被接受。

协会对风控制度提出了三点要求：“是否有制度”、“制度是否符合《内控指引》”及“制度是否具有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参照“问答7”，协会鼓励名称中使用“私募”，但不做硬性要求。

协会对实缴资本一项十分重视，并且如果实缴为“0”或者仅达到注册资本的25%，协会将会特别提示，同时要求律师对其进行合理解释。如果管理人已经登记满一年，则必须提交财务报告，不满一年的，不强制要求提交。对于募集规模，需要银行或会计师等第三方出具证明。

协会可能会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员工在职证明、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甚至需要核查相关人员的社保。协会不限制高管的兼职，但是应该是合理兼职。

备案的时点是首轮募集之后就要备案。如果分支机构过多，协会将重点关注。（来源：新浪财经 2016-03-18）

▷证监会严查私募产品违规拆分转让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18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开展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且单一私募产品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法定上限。（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倪铭娅 2016-03-19）

▷基金业协会：加强私募自律管理建设行业社会信用

中国基金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洪磊 3 月 23 日在“中国私募基金年会 2016”上表示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全面修订《会员管理办法》，加快 7 个自律管理办法和 2 个指引的修订与出台。他强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只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提出要求，监管核心是募集行为，也就是要全面落实合格投资者制度。协会的工作重心将从原来的事前登记备案逐步转向事中事后的监测检查和纪律处分。他表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协会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在协会备案其实就是注册制。私募基金自律监管就是以注册制为出发点，将市场和监管部门的博弈转为市场主体之间的博弈。（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朱茵 2016-03-24）

▷私募被指随意提酬 引发行业自律调查

3 月 14 日，知名“公奔私”基金经理陈扬帆被投资人指其随意提取业绩报酬、信息披露不到位，引发行业关注。15 日，基金业协会表示，将对此事进行自律调查，业内人士认为，私募计提业绩报酬的方式或因此进一步规范。

基金业协会强调，私募基金的业绩报酬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合格投资者按照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基金合同中予以约定。基金

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基金不得面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法违规提取业绩报酬。（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曹乘瑜 2016-03-15）

▷PE 紧盯注册制 并购市场料继续火爆

随着 3 月 1 日国务院对注册制改革的授权正式实施，注册制也牵动着众多股权投资机构的心。近年来国内并购市场持续升温，如果采取渐进式的注册制改革，那么上市公司的“壳”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价值，加之通过 IPO 实现证券化并非易事，并购市场仍将继续火爆。

根据目前官方对注册制实施的种种表述，2016 年并购市场继续升温是大概率事件。

不过，并购基金在国内成长的条件尚不成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风险。这些风险主要体现在：一是国内企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企业股权相对较为集中，加上《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严格限制，使得基金难以获得企业的控制权；二是尽管贷款限制有所放宽，但相比发达国家杠杆率仍旧较低，资本的投资回报率达不到投资者预期；三是企业发展阶段未到，可供并购基金收购的标的较少；四是由于并购基金在国内的发展时间太短，国内相关人才稀缺，因此整体管理能力不强；五是国内上市审批严格，同时买方市场较小，基金退出渠道单一且困难重重。（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刘夏村 2016-03-04）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意向平台上线运行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意向平台 3 月 18 日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适用于全国股转系统所有挂牌证券品种，为注册用户 提供转让意向信息的发布和查询服务。同时，该平台不具有成交功能，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后，仍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完成交易。

该转让意向平台是全国股转系统为完善市场服务，降低投资者转让意向信息搜寻成本而设立的信息交流平台。通过该平台，投资者可以更低成本、更大范围的寻找交易对手方，提升市场整体价格发现水平（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小伟 2016-03-18）

▷股转四招细化持股平台监管

3 月 1 日、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金阳大厦召集主办券商召开执业质量评价的培训会，培训会上要求券商重点关注持股平台成立的时间，尤

其要特别关注发行前突击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其次，要关注权益持有人的身份，重点关注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内部员工等单一身份主体所投资设立的企业；第三点则是工商登记、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产，或形成收入；第四，对仅投资于单一标的股票的持股平台应审慎对待。

除了以上四点内容之外，并不是所有的投资性企业，都将被认定为持股平台。（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作者：谷枫 2016-03-08）

▷新三板监管风暴 分层前先严打

3月4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在例行发布会上称，新三板市场分层预计在今年5月正式实施。随着分层脚步的临近，新三板对市场的监管也愈发严厉，新三板市场或将迎来史上最强监管风暴。

券商密集被点名，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自律监管措施信息表中显示，截至3月6日，2016年全国股转公司一共作出了15次自律监管，其中针对券商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有9次。

全国股转公司还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该评价体系以主办券商各项业务出现的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为基础，结合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进行评价，一旦负面行为被发现，就将被扣分。该评价体系将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已取得推荐、经纪或做市业务备案函的所有主办券商，都将被纳入评价系统。（来源：时代周报作者：盛潇岚 2016-03-08）

▷证监会：设立战略新兴板问题还要深入研究论证

针对“十三五”规划草案删除有关设立战略新兴板的内容，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板的具体问题，还要做深入研究论证。对于尚在研究中的具体工作，没有必要列入纲要。

邓舸表示，近日有媒体报道称证监会已列出一份三四十家问题公司“黑名单”，并推动问题公司退市，上述报道严重失实。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是实施退市制度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退市工作职责。（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小伟 2016-03-26）

▷证监会推出可续期公司债试点 首单将完成发行

证监会积极推出可续期公司债试点，3月8日由证监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完成簿记，意味着国内首单交易所可续期公司债券即将完成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集股债优势于一身，能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相较于普通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在条款设置方面所做的优化，为适应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具有积极影响。

企业发债是一种金融资源，是企业财务资源的一种运用。（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小伟 2016-03-09）

▷证金公司：恢复5个期限品种转融资业务并下调费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月18日消息，自2016年3月21日起，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恢复转融资业务182天、91天、28天、14天、7天等五个期限品种，并下调各期限转融资费率，具体为：182天期3.0%、91天期3.2%、28天期3.3%、14天期和7天期3.4%。（来源：证券时报 2016-03-20）

▷全国首单 DFI 超短融落户江西

3月19日，据金融时报报道，日前，江西高速集团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统一注册模式（DFI）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发行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2.55%，由国开行独立主承销。江西高速集团也成为全国首批7家试点DFI企业中唯一的地方企业。

据悉，为推动江西债务融资工具发展，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积极配合交易商协会开展DFI制度创新工作。2015年11月，人行南昌中支推荐江西高速集团成为首批试点企业。DFI创新机制首单成功落地，意味着江西银行间债券市场实现跨越式一跃，企业通过市场配置融资的意识逐步提高。该机制的运用不仅提高了江西省内优质发行人债券融资的自主性和灵活性，而且达到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等目的，为债市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持（来源：金融时报作者：廖斌 谢文君 2016-03-19）

五、保险业资讯

▷保监会公布险企信披专项核查结果 内部披露有待加强

3月23日，从保监会网站获悉，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行为，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披露质量，强化信息披露的市场约束作用，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8月至12月组织开展了保险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核查工作。

此次信息披露专项核查工作的核查对象为，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保险公司，具体包括1家保险集团公司，70家人身险公司和62家财产险公司。时间范围为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如有需要可上溯）。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各公司在其官网以及行业协会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二是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核查方法以客观打分为主，主观评价为辅，评分采取百分制。

核查结果表明，随着各项监管措施的实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披露质量都有不同程度提高。同时，核查也发现，部分公司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不健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以及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都需要进一步提高。（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3-23）

▷保监会明确财险改革路径 积极推进产品自主注册

近日，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动改革创新，加强改进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开创财产保险监管“十三五”新局面。会上，保监会明确了今后五年七个方面的发展改革方向。

一是更加注重促进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全局。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再上新台阶，服务农业现代化和扶贫开发战略。推动责任保险发展取得新突破，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信用保证保险发展取得新成效，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再保险市场持续发展，提升行业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坚持市场化方向不动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各项改革平稳进行。全面深化商业车险改革，推动建立市场化的条款费率形成机制。积极开展产品自主注册改革，放权给市场，加快产品市场化进程；

三是更加注重加强改善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开展农业保险和商业车险改革专项检查，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加强非现场监管，强化偿付能力和准备金充足性监管，提高监管前瞻性。

四是更加注重防范化解风险，坚守风险底线。

五是更加注重推动创新，激发行业活力。要以积极鼓励创新，给予保险公司市场创新一定的空间。

六是更加注重消费者保护，彰显保险责任。推进治理车险理赔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加强服务测评披露，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是更加注重夯实基础，提升监管水平。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行业标准建设，加强理论建设，切实提升科学监管水平。（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卢晓平 2016-03-04）

▷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制度酝酿改革 引入奖优罚劣制度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业保险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基于这些变化，保监会正酝酿对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制度进行改革，相关文件近日起草完毕，目前正在财险业内部征求意见阶段。

通过征求意见稿，可窥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的基调与方向。根据近日内部下发的《关于改革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准入门槛根据经营主体的不同有所区分。保险公司总公司开办农业保险业务，应具备相应条件。相较而言，对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入门槛更加细化。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开办四类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可适当降低经营资质要求。这四类分别是：在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开办农业保险业务；开办地方特色优势农作物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互联网+”等创新型农业保险业务；开办渔业保险、制种保险、中药材保险等服务基础较为薄弱的农业保险业务；开办商业性农业保险业务。当然，对一些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征求意见稿中也建立了“黑名单”制度。（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3-24）

▷中保协发布“2015年度中国保险风险典型案例”

3月14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面向全社会正式发布“2015年度中国保险风险典型案例”。案例基本涵盖了2015年度发生的一些重大

自然灾害和广受社会关注的热点事件，全面展现保险行业的责任意识，也从多个角度和不同层面，提示全社会提高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2015年度中国保险风险财产险十大典型案例分别为：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台风理赔案、天津港8.12爆炸仓储商品车理赔案、河北农险严重旱灾4亿元理赔案、西藏农牧民住房尼泊尔地震受损重大理赔案、贵州毕节重特大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案、广东种植作物“彩虹”台风受损大额理赔案、某警航直升机侧翻损坏事故案例、浙江某仓库火灾受损1.2亿元保险理赔案、某电力装备企业出口货物受损理赔案、辽南大型综合批发市场火灾事故理赔案。

2015年度中国保险风险人身险十大典型案例为：“6.1东方之星旅游客轮翻沉事故”理赔案、台湾复兴航空客机空难事故理赔案、湖南郴州大病保险理赔服务典型理赔案、国内寿险个险年度最大单笔理赔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实施后最大伤残理赔案、保险服务小微贷款保障金融安全理赔案、白血病客户500万元大额理赔案、35分钟快速赔付90万元重疾理赔案、“情系海峡”台胞客户疾病身故百万元理赔案、上海交警执法时遇交通意外身故理赔案。（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2016-03-17）

▷2016年2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规模达298.9亿元

2016年2月，9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16项，合计注册规模298.9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1项，注册规模40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3项，注册规模110.9亿元；股权投资计划2项，注册规模148亿元。

2016年1-2月，13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23个，合计注册规模375.54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4个，注册规模61.64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6个，注册规模152.9亿元；股权投资计划3个，注册规模161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2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522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13726.04亿元。其中，在注册制实行之后，2013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103项，合计注册规模3688.27亿元；2014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175项，合计注册规模3801.02亿元；2015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121项，合计注册规模2706.13亿元。（来源：和讯保险 2016-03-17）

▷全国首个区域性保险行业标准联盟成立

3月14日，全国保险业首个区域性行业标准联盟——大连市保险行业标准联盟（ISAD）在大连成立。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大连保监局、大连市消费者协会、大连市信用协会、大连市保险行业协会及大连地区44家保险公司相关领导出席成立大会。

ISAD是由大连市保险行业协会及在连各主要保险公司发起，致力于行业各项标准的研究、制定、应用和服务的实体性合作组织，以提高保险企业风险管理和服务能力为目的，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和社会资源，努力建设颇具区域先进性的大连地区保险行业统一标准化体系，从而更好地促进行业健康、科学、快速发展。ISAD业务主管部门为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ISAD全体签约联盟会员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执行联盟制定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为促进行业间资源共享、推动全市保险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积极开展工作。（来源：中国保险报记者：李敬伟 2016-03-15）

▷第二批9家保险公司获批销售税优健康险

保监会网站8日消息，为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试点规范运行，保监会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2号）相关规定，对已报送的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对，共有九家保险公司符合《通知》中所列经营要求。按照“成熟一家，公布一家”的原则，现将经营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公司名单（第二批）公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名单的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营好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

下一步，保监会一是将继续核对保险公司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的报告，并及时更新经营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的公司名单；二是将加强对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及其经营行为的监管，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业务规范、有序开展。（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3-08）

▷险企偿付能力信披启动 太平人寿打头阵

今年初，保监会宣布于一季度起正式实施第二代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栏目近日已正式上线，太平人寿成为首家在该栏目披露相关信息的险企，分别从风险综合评级、风险管理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等多个维度进行信息披露。近期，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已经发布了2015年年报，新华保险也将在下周发布去年年报。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文件要求，上市企业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或将于不久后正式上线。（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03-25）

▷保险与医疗跨界合作不断深化“双向合作”成常态

保险与医疗产业的合作正不断迈出新步伐。3月24日，阳光保险集团宣布将在医疗健康行业资讯和技术支持、疾病管理与教育的咨询服务等多个方面与艾美仕市场调研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加快推进前者的核心战略建设，构建以医疗服务、养老护理、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核心的“大健康生态圈”。众安保险也于近日宣布，将为开出国内首张电子处方的某线上诊疗APP平台提供医责险等一系列保障服务，为个人提供定制的皮肤健康诊疗方案。此外，多家机构已经开始推进“保险+医疗”工作。从行业格局来看，“双向合作”正演变为发展常态。

业内人士表示，无论从市场容量、发展空间，还是从产业边界的交互程度来看，保险资金进入医疗健康产业的前景值得期待。未来，两个行业的资源整合将不仅限于保险产品的提供和单纯的股权收购，多元化的资源整合有望出现。从目前有关项目合作情况看，保险资金对于医疗产业的态度仍然是谨慎乐观，对于项目的评级和现金流要求相对较高，开展合作需要满足多方面条件方可达成。（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3-25）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李克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3月6日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表示，2016年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深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民营银行，启动投贷联动试点。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适时启动“深港通”。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加强全口径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扎紧制度笼子，整顿规范金融秩序，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和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来源：新华网 2016-03-06）

▷互金首次写入五年规划纲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3月17日，新华社授权播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纲要共分为20篇，其中在第二篇第十六章“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提到，发展普惠金融和多业态中小微金融组织。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开展综合经营。构建大数据征信体系和多层次支付体系。建立针对各类投融资行为的功能监管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监管框架。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强化金融犯罪处罚，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互联网金融首次写入五年规划纲要，意味着互联网金融在过去的发展受到了认可，未来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3-15）

▷深圳官方发文禁止众筹炒楼

应深圳市金融办要求，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18日向全市互联网金融企业下发了一份《关于严禁开展“众筹炒楼”房地产金融业务，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由于此类行为不仅涉嫌非法集资，存在投资人资金被非法利用风险，易引发“维权”事件，也涉嫌规避国家有关监管政策，让购买力不足或由于限购无法购房的人违规购买房产，增加了房价波动情况下违约概率，极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对深圳市的金融市场带来不稳定因素。

《通知》具体要求：第一，各企业自即日起，严禁新开展“众筹炒楼”业务。对于存量业务，立即停止募集并清理。任何企业不得通过更改“名称”、转为线下筹集等方式继续开展业务。第二，协会自即日起至5月1日前，全面

开展互联网金融行业摸底排查、自查自纠和清理工作。同时，各企业要在清理过程中，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做好投资人解释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第三，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协会相关要求，合规运营、规范发展，为深圳市金融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的稳健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协会将密切关注并督促已有“众筹炒楼”业务的企业自查整改，对于不积极自查整改的企业，协会将采取进一步自律措施，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将其作为全市金融风险重点排查对象。（来源：深圳商报 2016-03-20）

▷上海启动“互联网金融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

3月15日，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联合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发布了上海市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指引，并共同启动了“互联网金融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据了解，该平台通过“互联网+”整合本地信息安全产业资源，将漏洞平台提供的情报系统，云测平台提供的在线测评，监测平台提供的实时观测以及服务商城提供的各类个性化的安全服务整合起来，实现“合规、监测、保护、响应、恢复”五位一体的动态安全体系。

平台正式启动当天，即有国泰君安、东方证券、你我贷、点荣金融、生菜金融、信而富、夸客金融、拍拍贷等22家试点企业成为了首批会员单位。业内人士表示，该平台的成立对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网络信息安全等风险防范问题的金融信息行业而言意义重大。（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3-18）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

3月2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正式在上海成立，成为互联网金融行业走上规范健康发展之路的标志性事件。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公布的首批四百多家单位会员中，金信网作为中国领军互联网金融平台成功入选。据了解，协会筹建组对前期申请入会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查，产生首批单位会员名单，包括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也包括其他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以及征信服务机构、融资担保类机构等。

目前，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亟待有专门的行业协会出面，集中力量和资源共同推动解决一些行业中的问题，如推动P2P等互联网金融企业接入央行征信系统、为互联网金融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争取更大空间等。未来，互联网金融行业有望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指引下，彻底结束野蛮成长，走向正本清源。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6-03-25）

▷网贷信披提前“实战” 北京上线产品登记系统

3月23日，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网贷协会）公开发布了“产品登记&信息披露系统”。据悉，这一系统于2015年初立项，经过网贷协会长达一年的内部协作与研发。系统“产品登记”一项，登记内容包括协会内平台的散标产品（个人标/企业标）、理财产品和债权转让产品。信息披露主要参考证券业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内容包括公司经营范围，股东；产品，经营，企业IT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信息。据了解，目前产品登记平台已接入会员平台18家，完成网贷产品登记共计460679个产品，其中散标产品343511个，理财产品24652个，债权转让92516个等。

对于网贷协会来说，如何把控网贷平台数据真实性是一个关键问题。协会会通过抽查的方式对产品的准确性通过人工进行核对。其次，数据都是源数据，源数据最大的优势是造假比较难，汇总数据会比较容易造假，但单个数据的造假，包括后面一系列的组合计算要能符合业务逻辑还是比较难的。（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3-24）

▷P2P 整改并不轻松 又一平台砍掉所有线下门店

在2015年年底出台的网贷监管办法中，曾明确规定网贷平台将不得在电子渠道以外的场所开展推介、销售业务。日前，网贷平台楚金所已关停了其线下门店以及财富中心。无独有偶，翼龙贷董事长王思聪此前曾对外界透露称，其在全国只有7家线下理财店目前已全部砍掉。

据悉，除了部分平台直接砍掉所有的线下门店，大多数拥有不少线下理财门店或纯线下理财公司则有意向综合第三方财富管理方向转型。民信副总裁苏琴接受采访时表示，他们目前并没有收缩线下门店，而是积极转型做第三方理财，目前正在申请第三方理财的牌照。第三方理财机构可以代销的产品种类较多，包括基金、信托、保险及其他投资品种，各类产品一般需要分别申请牌照，比如代销基金需要基金代销牌照，代销信托需要信托代销牌照等。（来源：网贷之家 2016-03-23）

七、自贸区资讯

▷上海自贸区首家全牌照券商获批 券商准入门槛或松动

据证监会批文公告，证监会已于3月14日核准批复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在自贸区设立，可享受自贸区内的业务优惠政策。该券商的股东背景里没有国资背景，意味着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牌照有放开趋势，券商的垄断利润将有被侵蚀的可能。（来源：证券时报 2016-03-26）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启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日前启动。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进口量已经占到上海全市跨境电商进口量的一半以上，“跨境通”平台已吸引入驻商家400余家，日订单达到1万单以上，上线商品近2万种。

在此基础上，上海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建立“产地直达”“前店后库”“保税出口”“进口直销”等业务模式，区域内已形成多元化的跨境电商发展新格局。上海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个月正式批复同意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范围包括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下一步，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和保税区管理局将以设立示范园区为契机，按照上海市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立足保税区域的特点和优势，推动跨境电商规模化运作。（来源：中国经济网（北京）2016-03-21）

▷广东自贸区完成首笔经营租赁飞机资产包交易

3月18日，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海航交付了两架波音737-800飞机，标志着广东自贸试验区完成了首笔经营租赁飞机资产包交易。

当天天合租赁购买并出租给海南航空的两架B737-800飞机的交付点，这是广东自贸试验区首笔经营租赁飞机资产包交易，也是广州首单跨境飞机资产包交易。

广州在2014年就已经提出要将融资租赁业发展为广州重要的金融主导产业，尤其提出要打造中国飞机租赁集聚地。次年天合租赁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

区注册成立，其股东包括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旗下的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肖夏 2016-03-19)

▷福建自贸区挂牌近一年 公安部 10 项出入境新政策予支持

25 日，记者从福建省公安厅新闻办获悉，为推动福建自贸区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公安部决定实施支持福建自贸区 10 项新的出入境政策措施。

这些政策措施涉及外国人签证、居停留以及大陆居民赴台等多个方面，其亮点在于：一是优化福建自贸区出入境软环境，吸引聚集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符合市场需求的外籍人员。二是拓展外国人出入境渠道，构建更为便捷的对外开放环境。三是扩大流动人口异地办理赴台证件城市范围。四是首创使用赴台团队旅游一次证件。其中 8 项政策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平潭澳前码头、泉州晋江机场口岸实施外国人口岸签证政策拟于 5 月 1 日实施；外国旅游团队乘坐邮轮经厦门入境免签政策还需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此次公安部支持政策，对推动福建自贸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试验田、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具有重要作用。（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林玲 2016-03-25）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发布 28 项金融创新案例

近日，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会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市金融办等单位，联合发布了自福州片区成立以来的首批 28 项金融创新案例，“晒”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

28 项金融创新案例集中于完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跨境人民币使用、外汇管理改革、两岸金融合作等多个方面。

此外，28 项金融创新案例还体现出多个金融改革领域的积极进展。如在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方面，“一行三局”积极主动简政放权，初步构建了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金融服务监管制度。在开展跨境人民币使用方面，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会商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海交所）实际发展的需要，试点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银行创新账户管理模式，为海交所提供了高效的结算服务。

据介绍，下一步，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将引导区内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持续推动两岸金融交流合作，更好地发挥金融在促进产业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来源：福建日报记者：游笑春 2016-03-15）

▷天津自贸区挂牌近一年 检验检疫创新制度显成效

从天津自贸区挂牌以来，截至目前，天津检验检疫局先后发布了 3 批、共计 40 项创新制度，其中，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保税展示交易/租赁货物监管新模式、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等 3 项制度，被纳入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创新举措之中。

实施“京津冀检验检疫一体化工作模式”，对企业来说，省事省力省钱，贸易更加便利。天津检验检疫局通过支持新业态发展，促进贸易便利化。其实实施的“电子商务模式进口服装检验监管便利化制度”，企业进口服装抽批送检比例由原来的 50% 降至 10%，提高了产品上市速度，降低了企业成本。

实施的“进口服装（面料）质量安全预评估制度”，企业可以在进口服装（面料）装运前（或天津自贸试验区出区检验前），选择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机构，实施检测评估，待进口时我局实施抽批验证等便利化措施；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目前已对进口机动车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共计 1.3 万批次、15.5 万辆汽车，为企业节省检测费用 1100 万元；实施“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制度”后，目前共受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 570 多批次、涉及货值 1500 万美元；实施“国际航行船舶无疫通行制度”，已对自贸试验区内近 400 艘次的入境船舶实施了无疫通行便利监管模式；实施“分线监管制度”，已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监管区共检验检疫货物 15.4 万批次、200 亿美元；实施“进境货物预检验制度”，截至目前，共对天津港东疆片区 480 余批次、4.7 万吨、货值 5200 多万美元的进口食品实施了预检验等。（来源：中国日报天津记者站 2016-03-25）

八、其他资讯

▷营改增试点将全面推开

3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 11% 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 6% 税率。此次改革之后，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营业税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在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中，还明确新增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老合同、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从税制设计不增加企业负担。

根据改革方案，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全行业，特别是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减税效应将会不断放大，预计今年就将减轻企业税负 5000 多亿元。（来源：新华社记者：何雨欣、申铖 2016-03-18）

▷深改小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3月22日上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放宽放活社会投资。要改善企业投资管理，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要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6-03-2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提速 多项规划有望陆续出台

3月14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近期印发实施。下一步，将下大力气推动落实，不断拓展协同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目前三地已经对下一步协同发展工作制定详细规划，一些规划将陆续推出。北京市将“十三五”规划编制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深度融合，设立了9个工作小组，与天津、河北对接，统筹推动三地协同发展。河北已编制完成《河北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规划》、《河北省建设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规划》等4个专项规划，以推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正在制定中。（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倪铭娅 2016-03-15）

▷国务院：PPP 由发改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月29日，国务院颁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其中规定，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用好 1800 亿元引导基金，依

法严格履行合同，充分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前，在 PPP 项目领域，出现了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同时出台相关法规的状况。此次国务院要求两部委分工负责，旨在协调解决 PPP 法规冲突问题，但由于未规划具体分工，两机构的职能划分仍不明确。

▷ 财政部首披露全国 PPP 项目信息

全国 PPP 项目信息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录入，并经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本次公开的项目库信息，主要包括入库项目总数、投资总额和行业分布，库中每个项目的名称、所在地、实施内容、投资额、合作年限、PPP 运作方式、所处 PPP 操作阶段、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00000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按照《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105]166 号）要求，经各省级财政部门对全国上报的 9,283 个项目进行审核，6,997 个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总投资需求 81,322 亿元。

项目库按地域统计，贵州、山东、四川、河南、新疆居项目数前五名；贵州、云南、河南、江苏、辽宁居投资需求前五名。按行业统计，市政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片区开发等四个行业项目数居前 4 名。按回报机制统计，使用者付费项目 3,338 个，投资需求 3.4 万亿元，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需求的 47.7% 和 42.3%；政府付费项目 2,000 个，投资需求 1.8 万亿元，分别占 28.6% 和 21.9%；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 1,659 个，投资需求 2.9 万亿元，分别占 23.7% 和 35.8%。（来源：信托周刊 2016-03-02）

▷ 楼继伟：个税改革方案已制定 需报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20 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6”上表示，将推动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楼继伟重申，目前中国实行的累进税制极不合理，世界上只有很少国家还实行分类计征的个人所得税。中国已经制定了从分类征收转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会考虑必要的基本扣除、抚养扣除、赡养扣除、生计扣除等。方案需报国务院批准，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关法律议案，同时还要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立法，这些程序必须一步步完成。（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包兴安 2016-03-21）

▷上海排查融资租赁风险 系商务部统筹安排

上海市将针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风险排查工作。3月1日，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官网挂出《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的通知》，《通知》显示，将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直接从事或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业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进行风险排查，自查和抽查时间均为3月1日至3月20日。此次排查是商务部统筹安排，各地商务部门配合调查。

上海市商委此轮针对融资租赁企业排查涉及的内容将包括：

——是否存在直接从事或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业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

——是否存在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的为租赁物、未实际取得租赁物或租赁合同价值与实际明显不符，以融资租赁名义实际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甚至提供贷款等行为。

——是否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等行为。

——风险资产比例是否超过规定的限额。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季度和年度经营情况信息报表，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上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来源：澎湃新闻 2016-03-02）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56号)

【内容简介】该通知就规范开展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进行了规定，并要求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解读】对于 AMC 收购银行业不良资产收购业务，银监会要求 AMC 要严格遵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通知》要求，不得设置任何明显性或者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通道类业务并不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主流业务，禁止通道类业务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收入影响不大，反而是对低成本的非 AMC（如券商资管）通道业务受的冲击更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zM1OTY0MA==&mid=408036768&idx=1&sn=90fa0b4ffd28b5672ae6d3f825ffd7ec&scene=1&srcid=0326uSoc2bf4pkOwZdWOZH15&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wechat_redirect

▷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中国人民 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容简介】3月24日，为依法稳妥规范推进农村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印发《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从贷款对象、贷款管理、风险补偿、配套支持措施、试点监测评估等多方面，对金融机构、试点地区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明确了政策要求。

【解读】根据《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可按程序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自主确定贷款抵押率、额度、期限、利率，简化贷款手续，加强贷款风险控制。但应明确借款人要有其他长

期稳定居住场所，并获得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金融机构处置抵押物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并保证农民基本居住权。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37671/index.html>

▷ 《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财政部 农业部**）

【内容简介】3月24日，为依法稳妥规范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从贷款对象、贷款管理、风险补偿、配套支持措施、试点监测评估等多方面，对金融机构、试点地区和相关部门推进落实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明确了政策要求。

【解读】根据《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均可按程序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自主确定贷款抵押率、额度、期限、利率，简化贷款手续，加强贷款风险控制。但不改变公有制性质、不突破耕地红线、不层层下达规模指标，用于抵押的承包土地没有权属争议，且不能超过农民承包土地的剩余年限。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37758/index.html>

▷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内容简介】《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提出了完善定价机制的具体措施，包括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等，并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解读】此次出台的政策，一个主要特点是从总体上较大幅度下调了费率水平，将直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初步测算，政策实施后各类商户合计每年可减少刷卡手续费支出约74亿元。由于现行不同商户刷卡手续费实行差别费率，调整后

不同行业商户受益程度也存在一些差别。餐饮等行业商户贷记卡、借记卡交易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合计可分别降低 53%—63%，百货等行业商户可降低 23%—39%；超市等商户通过实行优惠措施将在改革过渡期内保持费率水平总体稳定；非营利性的医疗、教育、社会福利、养老、慈善机构将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同时，对竞争较为充分的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持费率水平合理稳定，并促进收单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法规全文链接】http://jgs.ndrc.gov.cn/zcfg/201603/t20160318_793051.html

▷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内容简介】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从积极培育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改善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新消费领域的细化政策措施。

【解读】此次出台的政策，要求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优化金融机构网点布局，优化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加快消费信贷产品创新，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加大对养老家政、信息和网络、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农村等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并从拓宽消费金融机构多元化融资渠道，改进支付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促进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更好地满足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41026/index.html>

二、证券业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法[2016]72号)

【内容简介】2016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试点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北京、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各级人民法院作为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证券的试点区域。试点事项包括：网络查控工作机制、规范冻结执行顺序及执行争议的处理、规范查询、冻结的具体操作等内容。经过试点，待条件成熟后，网络查控工作机制将推广到其他地区。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建立“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机制，使执行法官在办公室点击键盘就能对被执行人的证券进行快速查找，极大地提高了执行效率和质量，降低了执行成本，规范了执行行为，也有效地威慑了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eibo.com/p/1001603953963023079759?from=singleweibo&mod=recommand_article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部分地区企业申请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的通知》

【内容简介】3月17日，发改委发布通知，建立部分地区申请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包括辽宁沈阳、山东青岛、四川成都、北京西城区、上海普陀区在内的40个市县所属企业，2016年申请发行企业债时，不再通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

【解读】建立申请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不仅是对先进地区的激励支持，而且是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的重要探索。发行人应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好“直通车”激励支持政策，认真、规范地做好企业债券申报材料制作、申报和债券发行工作，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履行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债券本息兑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603/t20160317_792907.htm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4号）

【内容简介】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等10项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发并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解读】此次中国证监会对现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整合，有利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3/t20160311_294145.htm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深证上[2016]105号)

【内容简介】2016年3月7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深交所将从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两个方面对协议转让进行监管，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无法取得合规性审核确认书，也就无法在中证登正常过户转让。指引要求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单个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解读】《指引》更多的是监管层关于大股东减持规定的延续，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的门槛被提高了，有助于进一步防范大股东集中减持，同时有利于防止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8863.shtml>

▷ 《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号）

【内容简介】2016年3月16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确定上交所绿色公司债券试点在现行公司债券规则框架内推进。《通知》对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提出针对性的要求，同时鼓励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绿色鉴证，上交所将设立绿色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绿色通道，对绿色公司债券进行统一标识，同时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更多优惠政策，共同发展绿色债券市场。

【解读】上交所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有利于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提高绿色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绿色债券与普通债券的最大区别在于其“绿色”属性。为了保证绿色债券确实用于环境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

的项目，绿色债券在透明度的要求上比普通债券更高。这就要求绿色债券在发行前后都要向投资者公开其绿色收益和融资的使用情况。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bond/c/c_20160316_4058800.s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意向平台管理规定（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11号）

【内容简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转让意向平台将于3月18日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适用于新三板所有挂牌证券品种，为注册用户提供转让意向信息的发布和查询服务。同时，该平台不具有成交功能，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后，仍需通过新三板交易主机完成交易。

【解读】转让意向平台是全国股转公司为完善市场服务，降低投资者转让意向信息的搜寻成本而设立的信息交流平台。通过该平台，投资者可以更低成本、更大范围的寻找交易对手方，提升市场整体价格发现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c/detail?id=1565C228E22ZD63CA0&type=16CC2ACB37Z1684EB0>

▷ 《关于开展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容简介】3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开展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各券商，将于2016年4月1日起正式开展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并颁布《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解读】该通知的目的，一方面是保护主办券商，将出现频率较高的违规情形纳入评价体系，形成统一规范；另一方面是夯实基础，让主办券商不仅要关注数量，还要关注质量。随着针对主办券商的评价体系即将实施，对主办券商的执业监管会趋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c/detail?id=1608CF30E36Z15E91C&type=C736BCB20ZC2C2C0>

▷ 《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容简介】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文件一经接收，未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不得撤回或替换。

【解读】通知对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挂牌公司拟终止股票发行并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c/detail?id=157E84FCE25ZF37370&type=1803C8CB39Z17BC890>

▷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

【内容简介】3月15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从被举牌信息披露、收购过渡期、重组同时募集资金、第一大股东变化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事实发生之日”界定等19个方面对新三板并购重组的信息披露要求予以细化和明确。

【解读】该通知规范了挂牌公司并购重组行为，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了市场预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c/detail?id=15759D04E25ZF37370&type=1803C8CB39Z17BC890>

▷ 《关于办理2016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容简介】3月3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办理2016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行情信息实行许可使用模式，未经全国股转公司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使用和传播全国股转系统行情信息。

【解读】该通知规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的发布、使用和传播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c/detail?id=149F1540E08Z4DE780&type=525B7CB08Z4DE780>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修订）

【内容简介】该指南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1、结合2016年1月修订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修订了指南中相关内容；2、结合总部统一要求，修订相关资金交收违约处置内容；3、根据业务运行现状，删除隔夜回购相关内容，补充完善政策性金融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跨境ETF交收期的有关内容；4、结合A股预清算查询服务优化升级，修订相关内容。

【解读】该指南的修订符合近期证券市场业务最新发展变化，对相关业务有重要指导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shqsyjs/201603/c1af63f0912442fcbdef52ff2a063e31.shtml>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内容简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主要解答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的资质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如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尽职调查等问题。

【解读】通过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的解答，使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有了更明确的标准。同时，指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尽职调查时，不能只核查和验证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制定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还应该对制度的内容进行更详尽的审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353.shtml>

▷ 《关于做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所涉股息红利税计税业务 上线工作的通知》

【内容简介】 通知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内地互认基金正式向香港市场投资者开放募集前向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报备内地基金的产品代码、对应的证券账户以及内地和香港投资者所持基金资产比例等有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按中国结算规定的格式，按时报送内地互认基金的相关数据。

【解读】 该规定配合落实了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stzgg/201603/f6ce3bfab2b64d8eab67006537945515.shtml>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内容简介】 该指南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的相关担保物登记、质押登记、初始和变更登记、结算业务进行了规定。

【解读】 该指南促进了债券市场发展，规范了深圳市场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szcxlyw/201603/523bf189545749a0806152c8e7b139f5.shtml>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6年 2月修订）》

【内容简介】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删除原《债券指南》中有关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相关业务由本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予以规范。二、整合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和并购重组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

务，并将上述四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统称为“私募债券”。三、在“1.5 派息、兑付”条款中新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兑付违约，本公司可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违约兑付资金代收付服务”；同时在附件 6 收费表中明确违约兑付资金代收付手续费收费标准为代收付金额的 0.05%。

【解读】 本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深圳市场债券登记结算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szcxlyw/201603/516a69d58d7c41a8b83a2568e0124528.shtml>

三、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保监发[2016]18 号）

【内容简介】 《通知》提出了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目标和主要任务。《通知》规定，将财产保险公司备案类产品（农险除外）向保监会备案，转变为公司在行业协会建立的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进行自主、在线、实时产品注册。要求已注册产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此外，《通知》要求建立监管抽查和产品退出机制，完善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强化公司产品自我管控。《通知》提出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平台搭建、制度建设、联调测试等各项工作。此后，财险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适时正式实施。

【解读】 《通知》的印发是保险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有利于发挥市场和协会的作用，优化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产品创新，形成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强化备案产品监管，在产品注册全流程予以监管指导，同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形成监管合力。下一步，保监会将积极稳妥推进财险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各项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1905.htm>

▷ 《新增保险功能服务统计指标》（保监发[2016]20号）

【内容简介】 根据规定，核心指标分为一般风险保障、服务防灾减灾、服务农业保障、完善现代金融、完善社会保障、参与社会管理、创造社会价值七大类。此次新增统计指标涉及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巨灾保险准备金、小微企业保证保险、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科技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小额人身保险业务、行业慈善基金。保险公司应按照“全科目、大集中、一级报三级”的方式，通过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报送保险功能服务统计指标。

【解读】 中国保监会对现行保险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增了部分统计指标，是为配合《保险业功能服务指标体系》实施，获得更多的统计信息，更加全面地掌握各保险公司运营状态的一手资料，更好地进行行业监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1962.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6]21号）

【内容简介】 根据国务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部署，中国保监会对行政审批受理前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验资）、公证、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以及出具财务、法律专业意见等 20 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逐项清理，坚决杜绝指定服务、中介机构非法定资质资格审批、执业限制、限额管理、所属单位开展本单位审批中介服务、人员兼职任职、违法违规收费等问题。

【解读】 中国保监会本次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5 项，取消率达 75%，最大限度减轻申请人负担，方便申请人办事。同时，针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研究提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确保放得开、管得住，守住风险防范底线。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2056.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22号）

【内容简介】结合中短存续期产品的发展现状和主要风险，中国保监会进一步强化了对中短存续期产品的监管力度，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此次中短存续期产品监管规则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中短存续期产品进行了定义。二是规模管控的基准与投入资本和净资产挂钩。三是对不同存续期限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提出不同要求。四是对超过规模限制的公司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

【解读】《通知》的发布，有利于人身保险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发展风险保障类产品，理性发展中短存续期产品，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有利于人身保险公司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促进全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人身保险业为资本市场、实体经济以及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3468.htm>

▷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信访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厅发[2016]24号）

【内容简介】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信访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自觉将法治思维贯穿其中，运用法治思维把握信访工作方向，形成与法治要求相适应、相统一的信访工作新格局。《意见》明确，相关单位要强化领导责任，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领导体制，严格落实领导接访制度。

《意见》要求，相关单位要对信访积案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化解时限，因案施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集中力量分类化解。

【解读】《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保险业工作大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不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化解保险运营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有利于严格行政执法行规范行业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4344.htm>

四、其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内容简介】纲要共分为：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发展新体制；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合作发展等20篇。

【解读】“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精神，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dbdhhy/12_4/2016-03/18/content_1985670.htm

▷ 《慈善法》（主席令[2016]第43号）

【内容简介】《慈善法》于3月16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包括总则、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促进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十二个部分，共112条。《慈善法》明确了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厘清了慈善组织与社会组织现有的三种形式的关系。明确慈善组织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在放宽准入的同时，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了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明确了民政部门对慈善工作的主管责任，加强了社会监督。

【解读】慈善法对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提出了详尽的措施，将对中国的慈善事业起到“引领、促进、规范”三方面的推动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dbdhhy/12_4/2016-03/21/content_1985714.htm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2016]第666号）

【内容简介】3月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其中与金融相关的内容包括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的修改。

【解读】此次部分行政法规的修改，实现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01/content_5047740.htm

▷ 《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扶贫办）

【内容简介】3月16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支持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进行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区域集优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价格保险，改进和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密度和深度；设立扶贫再贷款，利率在正常支农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1个百分点，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解读】《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从准确把握总体要求、精准对接多元化融资需求、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主体作用、完善精准扶贫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细化落实措施，对深入推进新形势下金融扶贫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37335/index.html>

▷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内容简介】3月21日，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创新专业金融组织形式，探索建立养老金融事业部制、组建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创新适合养老服务业特点的贷款方式，探索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加大对养老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的养老服务企业、项目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优化网点布局，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便利性，积极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不断扩展和提升居民养老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解读】《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通过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35178/index.html>

▷ 《加强信息共享 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财[2016]83号）

【内容简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支持政策的导向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支持《中国制造2025》加快实施，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

【解读】促进产融合作，是通过建立银企交流机制，强化信息交流共享，促进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企业集聚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实现产业与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有利于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方式方法，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银企信息对接活动，深入开展产融合作，为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4/c4655313/content.html>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内容简介】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与之配套，财政部、国税总局还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营改增的配套文件已经全部展现。

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定为2016年5月1日，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解读】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抵扣链条的全部打通，将有力促进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其中，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减税力度最大。另外，此次全面推开营改增，基本平移了营业税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体户和小微企业的增值税起征点，个人买卖二手房税收优惠等，不会因为税制转换增加企业和个人税收负担。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3/t20160324_1922515.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6年3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就《期货公司委托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委托机构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合同指引》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办法》，期货公司只能委托具备一定资格条件的受托机构从事介绍业务，不得委托个人开展该业务，也不得委托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介绍业务关系的机构开展该业务。要求受托机构必须是在国内设立、净资产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其介绍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全部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且不得少于两人。

【解读】按照该征求意见稿，两年后或不存在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个人居间人。这将推动期货市场产生以居间业务为主的专业服务机构，从而更好地服务客户，目前期货市场上的个人居间人则面临转型或退出的选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603/t20160315_1930059.html

▷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3月24日，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消息，为规范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工作组经认真研究讨论，完成了《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和配套表格体系，现向协会会员征求意见。

【解读】此次《征求意见稿》包括六章、共36条，涵盖发行环节信息披露、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存续期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等方面。此外，相比之前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更高。在此前资产证券化信披的基础上还有更多要求：一是增加对不良贷款基础资产的信披要求，包括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回收率预测及现金流回收预测等信息；二是增加证券化相关机构不良贷款历史经验及数据的披露要求，包括发起机构不良贷款情况，发起机构及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和历史数据等；三是

在定价估值相关信息方面，增加了对尽职调查、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的信息披露要求，为投资者提供基础的估值依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3/t20160324_52005.html

▷ 《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拓宽了险资的投资范围，提出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还可以投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还增加了险资对于重大股权投资的规定。

【解读】保险资金此次投资范围进一步拓宽，有利于险资更加直接深入到优质的企业中，投资更加靠向前端，投资成本和风险相对较低，同时，投资收益更高。此外，由于保险资金具备安全、资金量大以及期限长的特性，我国经济处于转型期，部分产业正好缺乏资金，险资比银行贷款更加直接，允许险资投资设立基础设施、养老等领域有助于扶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22278.htm>

▷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规定，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和有关监管规定，建立 D-SII 评定机制，每年评定和更新 D-SII 名单。保监会对 D-SII 风险状况、落实本办法情况、相关风险管理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给予监管便利或实施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保监会有权根据 D-SII 的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对 D-SII 提出额外的资本要求，使 D-SII 拥有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对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认定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机构，保监会可以参照本办法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

【解读】中国保监会起草了《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是为加强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D-SII）监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危机处置能力，完善保险集团监管制度框架和宏观审慎监管体系，更好地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4/info4023533.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金融业营改增看过来

作者：高慧云

千呼万唤始出来，随着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的颁布，营业税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取消，银行等金融机构终于要交增值税了。

一、哪些金融服务要征增值税？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二、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呢？

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税率6%。如果您是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是3%。只有年销售额在500万以下的才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看来银行是绝对不会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

三、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怎么计算呢？

1.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不含税销售额×6%-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如果您是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算方法的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3%

四、金融业怎么确定销售额啊？

增值税的销售额一定是不含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额。

金融业怎么确定销售额呢？

1.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3.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

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五、以后金融业购进货物或服务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了吗？

是的，您购买的办公用品、家具、水电、房租、律师费、不动产等等的购进发票上注明的税额都可以抵扣了，如果当月购买的东西过多，而销售额又比较少，您当月就可以不用交增值税了。

但也有例外，有些购进的发票是不能抵扣的，买什么不能抵扣呢？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六、金融业营改增后的税负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金融业的税负肯定是减少了啊，虽然表面上看增值税税率变成了6%，但由于银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了，相比原来营业税5%的税率来讲，税负将会大大降低。如果银行大量购进不动产的话，说不定半年都不用缴纳增值税呢。

金融业举双手欢迎营改增的到来！

二、案例解析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问题探析

作者：郁璇 汪小双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办法》”），于当年2月7日起施行。《办法》中明确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

备案的程序和要求。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首次要求在下述四种情形下都须出具《法律意见书》：自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2016年2月5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提交《法律意见书》；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补提《法律意见书》；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法律意见书》；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各机构对《公告》的解读成为近一段时间私募基金实务与研究的热点和焦点。

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法律意见书指引中要求律所事务所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的事项共十四项，本文仅就实务中争议较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界定和基金从业资格认定问题进行探析。

一、实务中遇到的焦点问题

笔者在最近办理该类业务时，发现客户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主要有如下两个问题：第一，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是否就具备了基金从业资格？是适用《办法》还是《公告》？第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只要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就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以下主要针对实务中遇到的上述焦点问题进行分析。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界定和基金从业资格的认定问题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界定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公告》界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告》将法定代表人而非董事长纳入了高管人员范围中。

本文认为，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在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界定上，应适用于《公告》的规定，但是由于《公告》中采用了兜底字眼“等”，宜遵循实质性原则，除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之外，其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也应界定为高管人员。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的认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诚信记录决定了私募行业是否可以健康规范发展，而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是对私募基金官人高管人

员专业能力的重要衡量标准。由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从业资格的认定涉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办法》、《公告》和《2015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综合适用问题，在实务中存在很大争议。

根据《公告》的要求，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中，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办法》第十六条中对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进行认定的情形包括三种：（1）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2）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3）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这三种情形，《公告》进行了补充规定和诠释。

首先，对于《办法》第十六条（二）规定的情形，《公告》明确要求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且应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方可认定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其次，为了使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实现平稳过渡，《公告》增加了对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从业资格的认可以及其他相关资格考试的衔接。（1）在2017年7月1日之前，已经通过证券业协会《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投资基金》两个科目考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即视为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2）对于其他已经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还应当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的考试，方可认定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从业资格的维持

由于资本市场的复杂多变性，为了不断满足基金从业人员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告》规定，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应当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

根据《公告》的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开展尽职调查，并以列举方式对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进行了界定。3月18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以下简称“《解答（八）》”），其中明确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对申请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尽职调查，应当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已制定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2）判断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3）评估上述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

因此，根据上述要求，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不仅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无发表明确法律意见，而且要根据全面性、相互制约、执行有效、独立性、成本效益和适时性等六项基本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综合法律评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管等五大要素，在充分考虑私募基金管理人面临的具体的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管理和控制。具体而言，就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包括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岗位设置、业务操作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是否与其现有人员配置相匹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需要和运营需求等进行综合法律评价。

三、最新研究

▷私人基金会：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新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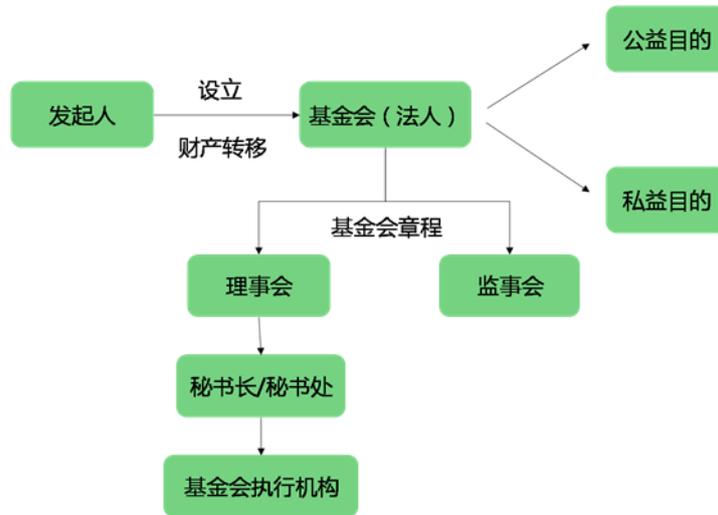
作者：柏高原

近年来，随着人们财富的增加以及高净值人士数量的增多，财富管理与传承俨然成为了一个热门的话题，各类财富管理方式层出不穷，呈现出一种“你方唱罢我登场”的态势。其中，信托作为一种财富管理方式的舶来品，逐渐被更多的人士所接受，业已成为高净值人士进行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重要选择。尤其是近年来国内逐步发展起来家族信托，凭借着其架构设计的灵活性、私密性，再加上信托设立地——各大离岸金融中心所对应的各种税收、登记优势，为诸多专业机构和人士所称道。为何信托为财富管理行业所钟情呢？笔者认为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信托为许多高净值人士所熟悉，更被很多人选择作为重要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信托公司借此契机发展家族信托业务，有着坚实的客户基础。另一方面，信托公司自身的转型压力。近两年来，转型无异是信托公司提及最多的字眼，而转型的方向，无外乎是——从单一财产管理型信托机构转变为财产管理与事务管理兼备的综合信托机构。因此，从两方面因素看，家族信托当然成为了市场上最为火热的财富传承工具。

然而，信托并非是保全和传承财富的唯一方式。与信托有着同样功效的另外一种工具——离岸私人基金会，也被许多家族用作为财富保全和传承的工具。通常，基金会是以慈善或公益为创立意愿而创立的非营利组织，基金会可以自己名义拥有财产并进行独立管理同时享有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法人机构。但在个别国家或地区（如奥地利、巴哈马、泽西岛、列支敦士登等），私人基金会不限定于以慈善或公益为目的，允许私人基金会向特定的受益人进行分配，

而不强制要求私人基金会的公益属性。由此，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私人基金会使得这一传统的公益属性的工具也成为了家族财富保护和传承的工具。

典型的私人基金会的架构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典型的私人基金会中有这些参与者：（1）发起人，发起人是基金会的创立者；（2）基金会，基金会需经登记，一经设立就取得了法人资格；（3）基金会治理机构，因各国法律不同，基金会的治理机构有所差异，通常理事会或秘书处是基金会的执行机构，也有国家在基金会中设置了监事会，作为理事会之上的决策机构。

在大多数国家，基金会都被认定为非营利组织，并且基金会并不存在所谓的“股东”，即便基金会的发起人不幸离世，基金会以及基金会名下的财产也都不会作为发起人的遗产被继承。此外，如前所述，部分离岸地允许基金会以私益为目的。这样为基金会传承家族财富提供了更为直接的便利。基金会可以实现家族财富的管理、保全和传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护家族财富。经设立基金会后，发起人即可将各类型财产以赠予的方式装入基金会。赠予后，基金会即成为了财产的所有者。与信托机制类似，基金会也可以保护财富，一定程度上避免债权人的追索。因为财产所有权已经完成了转移，基金会名下的财产通常可以避免被征收遗产税。以婚前财产设立基金会，也可以避免因设立人婚姻关系变化而导致分割财富。

第二，便于家族财富管理。基金会拥有法人资格，并且通过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基金会的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等机构均应依据章程的授权运作。因此基金会的创立人可通过基金会章程的设计对基金会进行管理，进而管理基金会名下的家族财富。此外，与信托制度类似，基金会创立人在设立基金会后，也可以保留相应的权利。如在列支敦士登，基金会的创立人可以直接或通过代表参与基金会的管理或控制。

第三，基金会运作监管灵活。与离岸信托类似，离岸基金会同样可以设立保护人以监督管理人对基金会的管理行为。基金会的保护人由创立人委任或解任，行使章程和规则授予的一切权利，监督基金会管理人管理基金会财产。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对基金会保护人的权力位阶规定也不尽相同。如巴拿马

《私益基金会法》规定了保护人权利优于管理人，管理人的一切行为包括章程规定的一般管理事务和重大事务均需要获得保护人的授权。

第四，财富传承。在大多数国家，基金会以公益为目的，并且法律对基金会每年度用以公益目的支付有最低比例（或额度）的强制要求。但在部分离岸地，法律为私益为目的的基金会提供了空间。如在巴拿马，基金会可以创立人或其他任何人为基金会的受益人，并且受益人不必记载于基金会章程，从而具有较好的私密性。如选择此类离岸地设立基金会，则可将家族成员设定为受益人，以家族财富保障家族成员的生活。

基于以上分析，不难发现，离岸私人基金会和离岸信托一样，都可以作为财富保护和传承的工具。当然，离岸基金会因其特殊性，还具备了信托工具所不具有的一些特征和功能，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金会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多数国家法律均明确了基金会是独立的法人，拥有独立财产并以自己名义进行交易、开立银行账户、参与诉讼等。与此相对应，大部分国家的法律均要求基金会应当进行登记或注册。基金会的独立法人地位，也决定了创立人设立基金会时须进行相应财产的所有权转移，从而避免了信托所面临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第二，存续期限无限制。如前文所述，基金会是依据法律进行登记或注册的法律实体，因此只要基金会保持注册状态，即可长期存续下去。而对于信托而言，因为多数离岸地均属于英美法系，因此受限于反永续规则，信托的存续期间往往受限。

第三，基金会的设立为单方法律行为。创立人创立基金会需要捐赠一定的财产，这仅仅是单方法律行为而无需基金会其他当事人的同意或确认，这一点不同于信托制度。英美法系中，除宣言信托外，信托的设立通常需要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契据，对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后方可设立信托。此外，基金会创立人一旦完成捐赠行为，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即从创立人转移至基金会，这也是基金会区别于信托“双重所有权”特征的一点。

第四，基金会没有股东从而避免财产继承。基金会有别于公司制度的最大特点即是其没有股东。基金会的创立人对基金会的捐赠为单方法律行为，并且在此过程中既没有获得相应的股份，也不因此获得相应的股东权利。正因如此，基金会的创立人在设立相应的基金会后，即可实现相应资产的隔离，避免了基金会财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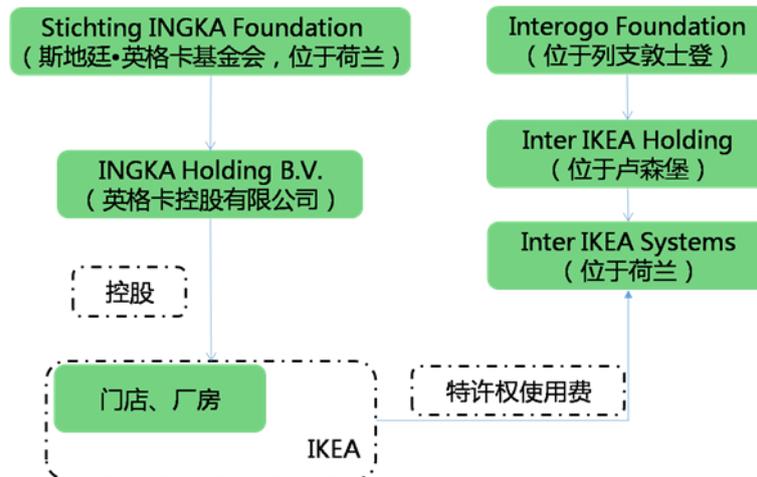
基金会与信托的比较

	基金会	信托
法律实质	基金会是同时具有公司和信托特征的一个法律实体。	信托是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法定义务或关系。

执行主体	理事会、秘书长/处	受托人
执行依据	基金会章程	信托契据
所有权人	基金会	受托人（为受益人持有）
权利义务主体	基金会作为法律主体，可参与诉讼，和公司或个人缔结合同、协议，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商业行为。	信托不是拥有权利的法定主体，只能通过受托人行使权利。
商事活动限制	基金会根据基金会法律的规定进行投资和商事活动，但可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实施所有的商事行为。	信托进行投资是允许的，但投资范围受限于法律规定或信托契据。
存续期限	可永久存续	通常因反永续规则的限制，信托存续期间一般受限（BVI相对最长，为360年）。

正是由于私人基金会在财富保护和传承方面的功能，成为了一些家族进行家族财富保护和传承的工具。以下，笔者以知名的宜家集团为例，剖析如何采取私人基金会实现家族财富的规划。

瑞典宜家集团于1943年创立，现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用品商家。宜家的创始人英格瓦·坎普拉德（Ingvar Kamprad）想要建立一种代表独立精神的所有权结构，并且采用长远发展的经营策略。于是，创始人选择在荷兰设立了一家基金会，并于1982年将宜家集团的全部股权赠与给这家注册于荷兰的基金会，基金会通过旗下的英格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家集团的股权。宜家集团的架构如下图：



宜家集团创始人除了通过这家名为 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 的荷兰私人基金会持有宜家集团的股权，还通过一个更为复杂的结构设计来拥有宜家集团的特许权和商标。1989年，英格瓦坎普拉德在列支敦士登又创建了一个基金会——Interogo Foundation，并由这家列支敦士登基金会通过其下位于卢森堡的 Inter IKEA Holding 控股一家位于荷兰的公司——Inter IKEA Systems。而这家名为 Inter IKEA Systems 的荷兰公司则拥有着宜家的特许经营权和商标。宜家集团下的全部商店都要将销售收入的 3% 支付给荷兰的 Inter IKEA Systems 公司作为特许使用费。

通过以上结构，我们不难发现，宜家集团创始人通过两家私人基金会持有全部的宜家集团的资产，并且两家基金会之间还有进一步的分工，宜家集团的股权最终由 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 持有，而宜家集团运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最终由 Interogo Foundation 持有。笔者认为，这样一种基金会架构设计有多方面的优势。

第一，实现了家族财富的保护和隔离。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 一经设立，即成为了独立于创始人英格瓦·坎普拉德的法人机构，并且不会因创始人的离世而成为可分配的遗产，私人基金会 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 下的全部资产（最终是宜家集团的股权）当然也不会成为遗产。另外，基金会设立后，宜家集团的创始人就将其持有的全部宜家集团股权赠与给基金会。创始人的个人债务也不会波及到宜家集团资产的安全。

第二，有助于家族财富传承。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宜家创始人英格瓦·坎普拉德有三个儿子。通过将家族财富注入私人基金会，可以避免家庭成员争分家产。再有，私人基金会的运作是依据其章程开展的，章程犹如私人基金会的宪法。私人基金会的章程可以依据创立人的意愿，进行个性化的设计，以确保私人基金会的控制权能否依照创立人的意愿进行移转。根据资料显示，间接持有宜家股权的基金会 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 设有一个有五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而宜家创始人则担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

除此以外，宜家基金会的架构设计也有助于税务筹划。可以看到，宜家的创始人并未将宜家集团的全部资产注入宜家基金会，而是将门店和工厂资产注

入到 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 中，而将特许权和商标等资产注入到 Interogo Foundation 中。而 Interogo Foundation 每年可不断获取宜家集团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这笔不菲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作为宜家集团的经营成本实现税前扣除，这种做法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家族财富降低整体税负。

历史上看，基金会与信托几乎产生于同时期的欧洲。究其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教会慈善事业，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家庭和子女受益。虽然当前大部分国家对于基金会的规定仍处在“公益”、“慈善”层面，但随着离岸地私益基金会的制度的演进和发展，基金会作为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新工具正在被逐步理解与接受，并有望被高净值人士广泛选择作为财富保护和传承的工具。

欧洲的基金会与家族基金会虽然属于私益基金会，但是有些国家法律仍然对私益范畴作出了限定。与此相比，离岸基金会还具有其他方面的优势。下文将以信托工具作为对比，对离岸基金会一些特征和优势进行分析。

首先，离岸基金会具备了信托工具的财产管理功能。

1. 私益财富管理目的

与传统基金会必须以公益和慈善为目的才得以创立不同，现代基金会更强调私人利益。当前大部分国家（尤其是离岸地）的法律并未规定基金会一定为非营利性质，仅要求基金会参与商业活动应符合章程约定的目的。因此，与信托工具相类似，离岸基金会同样适合用于家族财富的管理与传承。

2. 离岸基金会创立人可以做出权利保留

在信托制度中，委托人可以通过信托文件的约定，保留相应的权利以便参与将来信托的管理与运营。与此类似，基金会创立人在设立基金会后，也可以保留相应的权利。例如列支敦士登《人与公司修订法》第 552 条 4（3）规定了一个或多个创立人可以直接或通过代表，也可以保留权利使其参与基金会的管理或控制。同条 30（1）、（2）规定，创立人保留权利可以撤销基金会或者修改创立基金会的誓言，但是不适用于法人创立基金会。

3. 离岸基金会可以聘请基金会管理人

基金会作为一个独立法人，虽没有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来管理运营信托财产，但可以由创立人自行或聘任他人担任管理人来对基金会进行管理运营。不同于信托受托人的是，基金会管理人并非基金会财产的受让人，而仅仅是按照基金会章程和规则约定独立管理基金会财产。

4. 离岸基金会可以选任基金会保护人

与离岸信托类似，离岸基金会同样可以设立保护人以监督管理人对基金会的管理行为。基金会的保护人由创立人委任或解任，行使章程和规则授予的一切权利，监督基金会管理人管理基金会财产。然而，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对基金会保护人的权力位阶规定也不尽相同，例如巴拿马《私益基金会法》即规定了保护人权利优于管理人，管理人的一切行为包括章程规定的一般管理事务和重大事务均需要获得保护人的授权。

除此之外，离岸基金会因其特殊性，还具备了信托工具所不具有的一些特征和功能。

1.基金会法人地位独立

多数国家法律均明确了基金会是独立的法人，拥有独立财产并进行独立交易、责任有限、诉与被诉以及由管理人独立管理。与此相对应，大部分国家的法律均要求基金会应当进行登记或注册，这一点与信托相区别。基金会的独立法人地位，也决定了创立人设立基金会时须进行相应财产的所有权转移，避免了相应法律关系被认定了“委托”、“代持”而使得财产遭受追索的风险。

2.存续期限无限制

如前文所述，基金会是依据法律进行登记或注册的法律实体，因此只要基金会保持注册状态，即可长期存续下去。而对于信托而言，因为反永续规则的存在，其存续期间往往仅为80至360年之间。

3.基金会的设立为单方法律行为

创立人创立基金会需要捐赠一定的财产，这仅仅是单方法律行为而无需基金会其他当事人的同意或确认。这一点不同于信托制度，除英美法系中的宣言信托外，信托的设立通常需要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契据，对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后方可设立信托。此外，基金会创立人一旦完成捐赠行为，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即从创立人转移至基金会，这也是基金会区别于信托“双重所有权”特征的一点。

4.基金会没有股东

基金会有别于公司制度的最大特点即是其没有股东。基金会的创立人对基金会的捐赠为单方法律行为，并且在此过程中既没有获得相应的股份，也不因此获得相应的股东权利。正因如此，基金会的创立人在设立相应的基金会后，即可实现相应资产的隔离，避免了设立基金会所获的相应对价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虽然当前大部分人士对于基金会的观念仍停留在“公益”、“慈善”层面，但随着私益基金会的逐渐普及与应用，基金会作为财富管理与传承的新工具正在被大家逐步接受，并成为高净值人士进行财富管理方案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3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70039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 (86-10)85253900

传真: (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 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 300201

电话: 022-88351750

传真: 022-28359225

邮箱: 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 021-52341011

邮箱: 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1701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33226588

传真: 0755-33226566

邮箱: 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编: 116023

电话: 0411-85866299

传真: 0411-84801599

邮箱: dalian@king-capital.com